

隋唐通濟渠在交通上之功能

嚴耕望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序言

- 一、舟船載量與舟航日速
- 二、渠道吞吐之地理幅員
- 三、官漕物資之品類與運量
- 四、商賈行旅與舟航之盛

序言

頃撰《唐代交通圖考》第六卷河南、淮南區諸篇。通濟渠溝通南北，在唐宋南北交通運輸上極關重要，遺留史料亦最豐。本篇從歷史地理與經濟史、文化史多方面觀點討論問題，所涉廣泛，而論證細密。稿成不意踰二十萬字，勢必另作專著發表。其中第八章討論渠道在南北交通運輸上之功能，可能為一般史學界最關心之論題，爰先抽刊於此，盼多商榷。

一般學人論此渠之功能，例着眼於政府漕運，尤重南糧之北運以支持中央之軍政，此正前代史家傳統之觀點。就此觀點言，唐中葉德宗建中以前漕糧數額龐大，每年運量經常達一百萬至兩百萬石，顯為此渠道運輸功能發揮到頂峯時期，其後似顯衰落。實則政府漕運，自高宗武后時代，已不限於糧食，租布及其他貢品亦不少。中葉大曆建中以後，仰給南方物資之供應更多。茶鹽織品與錢幣似尤為大宗，其他什物不可勝計。只以《通典》所記，建中初「每歲天下斂錢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此三千餘萬貫絕大多數斂自江、淮，其北運必取通濟渠水路。僅以供京師九百五十萬貫論之，每貫六斤四兩，共重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石；供外州必有供北方軍鎮者；則此渠之運量，只計錢幣，每年當達八十萬石(重)以上，加以茶鹽織品及其他貢奉等物，其負荷當已超過當時漕糧北運之十倍，故南人怨之云：「東南四十三州地，取盡膏脂是此河！」

再者，官府運漕之外，民間商旅自隋開運河之始，已云：「商旅往還，船乘不絕。」唐

中葉以後尤盛。論商貨，王智興置酒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貝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足見商運物資，無所不有。論行旅，就唐詩所見之史例論之，當時文士往來南北者，絕大多數皆取此渠水路，如韋應物、白居易、李紳、韋莊等皆至少三次。《韋莊集》之一卷中，送朋友江南來往者，凡十次知所取途，亦皆由此路，足見唐人南北行旅羣趨渠路，故頗多渠上相值之作。宋王安石詩云：「十年五過徐城縣。」是亦承沿唐人舊習。蓋利舟船安適，且便多携行李之故。加以陸上絲綢路絕，西域胡商羣趨海路，自嶺南入唐境後，大多活動於此渠道交通綫上，亦正見交通商業之盛。王建《汴路即事》云：「天涯同此路，人語各殊方。草市迎江貨，津橋稅海商。」實爲此道正確之寫照。

政府漕運，中外商客行旅極衆，故渠上舟航亦盛。陳子昂奏章云：「江南、淮南租船數千艘已至鞏、洛，計有百餘萬斛(石)。」此言一時之事。又龐勛敗棄宿州，一夜之間，「掠城中大船三百艘」，將以浮海，小船之多可知。再者揚州城南近大江，江闊四十餘里，(今江闊只十餘里，去城甚遠。)海潮直入城內。天寶十載八月乙卯大風，「架海潮，淪江口大小船數千艘。」揚州舟船之盛，正以當渠口之故。綜此數事，渠上航船之多，可以想見。史稱洛陽漕渠自通遠橋以東，「皆天下舟船所集，常萬餘艘，填滿河路。」就通濟渠全程之舟航而言，決非虛語！

渠上公私舟船如此之盛，舟航每年運輸量如此之大，可以想見；舟船容量、舟航速度，必有可觀；渠道南北兩口吞吐之地理幅員亦必甚爲廣闊，故闢第一第二兩節論之。乃知渠上浮舟可至一千石(約今量三百數十石至四百石)以上，由洛陽下航約十八日可至揚州，揚州上航亦不過三十二、三日，若晝夜兼航，蓋約二十五日之譜。就當時論之，可謂迅速。至於幅員直接所屆，則江南、嶺南與淮南東部幾乎整個南中國之物資商運皆由此而進；北中國河南、河北、河東商貨之南運者，自亦循此渠南下，惟商運較少耳。

凡上文所云，政府漕糧以外，政府其他大批物資之北運、中外商運行旅之盛，以及浮舟容量之大、航行速度之快捷、南北吞吐地理幅員之廣闊，皆爲論此渠道必當認識者；而一般研究者，例皆忽之。故今詳徵史料，考論如次：

一、舟船載量與舟航日速

此節論兩項問題，茲先言載量。煬帝開通濟渠，「御小朱航，自漕渠出洛口，改御龍舟，南遊江都。」蓋洛陽漕渠水量尚薄，不能勝大船，故入河始能御龍舟入汴。龍舟上下四層，高四十五尺，闊五十尺，長二百尺，度其載量當數千石至萬石。^[1]疑此當爲平底船如筏者歟？且龍舟挽者殆不下千人，^[2]皆非常制，不能作爲通濟渠舟船規制載量之標準。

[1]《通鑑》一八〇天業元年「八月壬寅，上行幸江都。……乙巳，上御小朱航，自漕渠出洛口，御

龍舟。龍舟四重，高四十五尺，（《考異》曰：《略記》云高五丈，《雜記》言其制度尤詳，今從之。）長二百（丈）[尺]。上重有正殿、內殿、東西朝堂，中二重有百二十房，……下重內侍處之。皇后乘翔麟舟，制度差小，……別有浮景九艘，三重，皆水殿也。又有漾彩、朱鳥……黃蔑等[十三種]數千艘，後宮、諸王、公主、百官、僧、尼、道士、蕃客乘之。……共用挽船士八萬餘人，共挽漾彩以上者九千餘人，謂之殿腳。……又有平乘、青龍……艇舸等[六種]數千艘，並十二衛兵乘之，……兵士自引，不給夫。舳艫相接二百餘里。「長二百丈」標點本引十二行本及其他兩本皆作二百尺。按《通鑑》所本之《大業雜記》今尚有存本，見《說郛》五七，正作二百尺。其闊五十尺。又《一切經音義》卷一：「舶大者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正與此相當，二百丈未免難信。

[2]上引《通鑑》，除諸衛所乘各型船隻數千艘不給挽夫之外，其餘各種船，共給挽夫八萬人，而漾彩以上共給九千人。以此度之，煬帝龍舟挽夫殆不下千人。

一般舟船，就尺度言，船長三丈者，隋世已視為大船。^[1]今於汴渠遺跡中發現木船，長十公尺，正約此規模，蓋亦汴河常行之船型。^[2]北宋時代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渡錢清堰（在蕭山縣東），大船長十丈，高八尺，廣一丈二尺，殆為特大者歟？抑為特備過堰者歟？^[3]

[1]《隋書·文帝紀下》，開皇十八年正月辛丑，詔曰：「吳越之人，……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其江南諸州，人間有船長三丈已上，悉括入官。」足見其時三丈之船，已被視為大型者。

[2]閻守誠《運河考察紀程（運河訪古）》，1972年，在泗縣（唐虹縣）小時莊古汴河河牀中出土木船一艘，船身長約十公尺，有前後倉。十公尺正約中國量度之三丈，可能為汴河水面之一般船型歟？

[3]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三，熙寧五年八月十九日，「至錢清堰，駐船宿。」二十日，「卯時，以水牛八頭，付轆轤，繩大船，越堰。船長十丈，屋形，高八尺，廣一丈二尺。」此殆為過堰而特備者？全渠航行，未必多此類大船也。

就載量言，劉晏建造漕船規制，約載一千石。咸通末，減為五百石，漕渠漸淤蓋為原因之一。^[1]據沈括所記，宋初更減至三百石；及仁宗天聖中，創為複閘之制，漕船始漸增大至七百石，私家商船有至一千六百石者。^[2]按大江大船能載八九千石，有至萬石者；黃河漕船能載三千石或以上，故汴船視之，遠為狹小。^[3]

[1]《新唐書》五三《食貨志》三，代宗時，「[劉]晏為歇艘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按斛之計量不一致。古者十斗為斛，宋迄今以五斗為斛，而吾鄉以二斗五升為斛。今觀本卷前文云：江淮漕米，「多風波覆溺之患，其失嘗十七八，故其率，一斛得八斗為成勞。」則此斛為十斗，亦即一石。又《通考》二五《國用考三》「漕運」條引蘇東波《論綱稍欠折利害奏狀》云：

唐代宗時，劉晏為江淮轉運使，始於揚州造轉運船。每船載一千石，十船為一綱，揚州差軍將押赴河陰。……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隻，船始敗壞。

按王謙《唐語林》一《政事上》「劉晏」條略同。兩文寫作時代略相同，而劉晏漕船載量亦與《新唐書·食貨志》絕相合，則大曆間汴渠漕船大抵以載千石為標準。至咸通末減為五百石，可能與汴渠淤淺有關。

[2] 沈括《夢溪筆談》一二《官政二》「淮南漕渠」條云：

天聖中，監真州排岸司右侍禁陶鑑始議為(復)[復]閘節水，以省舟船過埭之勞。……發運使副表行之，始為真州閘。……運舟舊法，舟載米不過三百石，閘成，始為四百石。其後所載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囊二石。

據此，汴渠自五代末重開後，河牀蓋更淺，故宋初僅能浮三百石舟。天聖創復閘後，官船由四百石漸增至七百石，私船能受至一千六百石。斯為大矣。而成尋《記》三云：「熙寧五年十月十二日，至相國寺前延安橋下停船。」「汴河左右前著船，不可稱計，一萬斛七八千斛，多多莊嚴，大船不知其數。」此數字似過誇張，不足據。

[3] 大江大船載量，杜翁《夔州歌十絕句》之七(《詳注》十五)云：「蜀麻吳鹽自古通，萬斛之舟行若風。」自嫌誇張，不足盡據。《唐國史補》卷下云：

舟船之盛，盡于江西，編蒲為帆，大者或數十幅。……江湖語云：「水不載萬。」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然則大曆、貞元間，有俞大娘航船最大，……開巷為圃，操駕之工數百，……此則不啻載萬也。

是則大江行舟，大者八九千石，有至萬石者，為可信矣。至於黃河，雖無如此明白之史料可據。然《舊唐書》三七《五行志》云：天寶「十載正月，大風，陝州運船失火，燒二百一十五隻，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人；又燒商人船一百隻。」是則運漕船平均每隻載量當為四千六百五十一石。或者百萬之數太誇，即以六七十萬石計，平均每船亦當載三千石之譜。復考《封氏聞見記》六「道祭」條：「玄宗朝，……送葬者或當衢設祭，張施帷幙，……然大不過方丈，室高不逾數尺。……喪亂以來，此風大扇，祭盤帳幙，高至八九十尺，用牀三四百張。……滑州節度令狐亡母，鄰境致祭，昭義節度初于淇門載船桅以充幙柱，至時嫌短，特于衛州大河中河船上取長桅代之。」度此桅高度至少二三十尺，其船之大可知，故推論黃河大船能載三千石決不為誇。則汴船半之，或僅三分之一，宜亦可信。故劉晏造船一千石，應為實錄。

然唐宋汴河舟航能載千石至一千六百石者，其石之容積遠較今石為小。按唐石之正確容量(體積)，現雖尚不能確知，^[1]但若以唐中葉文獻所記，常人平均日食二升計之，則當時之石(容量之石)約合今三斗數升，不到四斗；即一千石之船約合今三百數十石，不到四百石；以糧食之重量計之，約今五萬數千市斤之譜。^[2]中古人工河能浮如此規模之舟，固已不易。

[1] 按唐代量器今似尚未見出土。黃盛璋編《歷代度量衡折算簡表》(《中國歷史自然地理·附錄》)據

孔穎達說，唐代斗有大小兩等，大斗約合今六千毫升，小斗約合今二千毫升。此數據未知是否正確，且不知上文所引唐宋人記舟船載量是大石抑為小石，故難確知舟之大小。

[2]《新唐書·食貨志四》云：當時[代宗初或稍前]議者以為自天寶至今戶九百餘萬，約計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石，日費米百二十六萬斛。」又《新唐書》一四五《嚴郢傳》，楊炎請屯田豐州，郢奏云：「請以內苑蒔稻驗之，……計一農歲錢九萬六千，米月七斛二斗，[百衲本同。據下文總計斛數，此處「月」字顯為衍文。]大抵歲餼丁三百，錢二千八百八十萬，米二千一百六十斛。」正亦每人日食二升。然陸贄《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全唐文》四七三)云：

總計貯備粟一百三十五萬石，是[邊防軍]十一萬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糧。

又其《請邊城貯備米粟等狀》(同書四七五)云：

臣……奏減河運腳錢，用充軍鎮和糴，……二年之間，沿邊諸軍，共計收糴米粟一百八十餘萬石。……則是邊城常貯十五萬人一歲之糧。……

計此兩條皆見邊防軍人每人每年食米粟十二石。又《通鑑》二三二貞元三年七月，李泌對曰：

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一百五十，為錢三百六萬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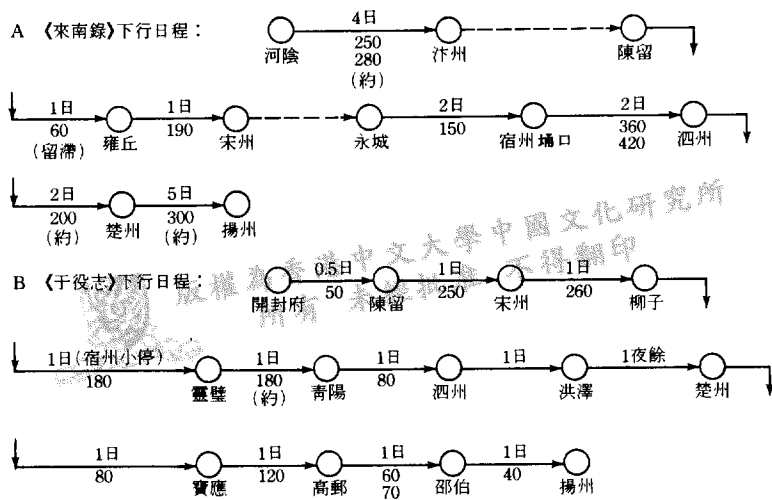
按此處斛、斗、錢數，計算皆契合，無譌字，亦見邊防軍人每人年食十二斛，即十二石。與陸贄說全同。年食十二石，即日食三又三分之一升。此與前引《新唐書·食貨志》、《嚴郢傳》差距頗大，而時代則約略同時相先後。蓋李泌、陸贄籌劃，皆供邊防戍卒，人皆壯武，食量特大，又優為籌供，故以每人每日三又三分之一升計；而日食二升者，《新唐書·食貨志》云：「少壯相均」，即大小口平均之數，可視為常人一般食量。人之食量，古今不應大異。近年台灣、香港經濟繁榮，一般家庭生活優裕，主食米量減少，不能取相比擬。默計五十年前家鄉勞動人民，每日食量最大不能超過一升(約今市秤1.4斤)，常人一般平均最多只約七合上下而已。唐代常人一般平均日食二升，度其升量殆不過今升三分之一，或稍多耳。故千石之船蓋約今三百數十石，不到四百石；一千六百石之船，則約合五百數十石至六百石上下而已。

次論舟航之日速。《唐六典》云：沿流之舟，黃河日航一百五十里，大江及餘水較緩。重舟逆水上行，黃河日三十里，餘水略快。此蓋大體標準之日速也。^[1]今就通濟渠言之，航行日速與日程，亦可略考。大抵由東都洛陽浮漕渠下航，一日七十里至偃師，又一日出漕口入洛水，亦約七十里至鞏縣，由此入黃河下航，一日至汴口河陰縣。汴河航行，唐宋時代有李翱《來南錄》、歐陽修《于役志》與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三項紀錄，合而觀之，若以汴宋之間為斷分為上下游。下游順水下航，日速約二百里之譜。自汴州至泗州大數一千里，五日可達。逆水上航，日速常僅四十餘里至五十餘里，自泗至汴需時約二十日之譜。至於上游汴口河陰至汴州間不到三百里，順水下航，蓋需時四日，日速僅約七十里之譜。則汴河下游，無論順逆，皆較黃河為快；上游順水較黃河為慢，度其逆水上航則較黃河為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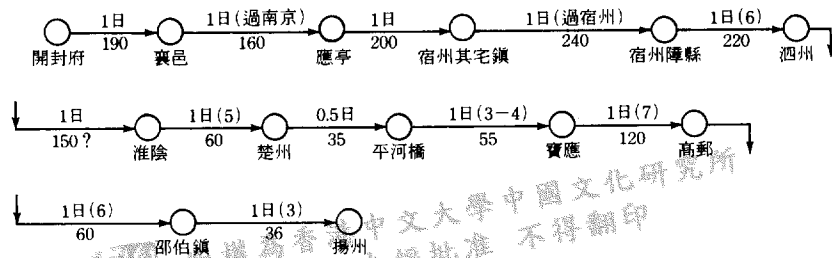
淮水與山陽瀆之航行日程亦可考見於上列三文。綜合觀之，淮水上下大抵皆需時兩日。山陽瀆除淮陰至楚州六十里，邵伯堰至揚州三十六或四十里，各為一日程外，由楚州南航三日至邵伯，日速約九十里，邵伯北航二日半至楚州，日速約一百餘里；蓋邵伯以南，水向南流入江；邵伯以北，水向北流入淮，惟皆平流緩慢，故順航、逆航，日速相差甚微。綜上所述，由河陰汴口下航，最多四日至汴州，又五日至泗州，又六七日至揚州。由揚州北航約五六日，多則七日至泗州，又二十日至汴州。^[2]沈括云：李溥為發運使，漕船「自泗州七日至京（汴州）」速度為民航之三倍，蓋日夜不停，又特加快歟？^[3]唐代宗大曆中，長安鹽暴貴，劉晏自揚州急輸鹽三萬斛，四旬至京，人以為神。^[4]蓋亦晝夜兼行之故。

[1]《唐六典》三「戶部度支郎中」條云：「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二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蓋河水最急，故沿沂日速之差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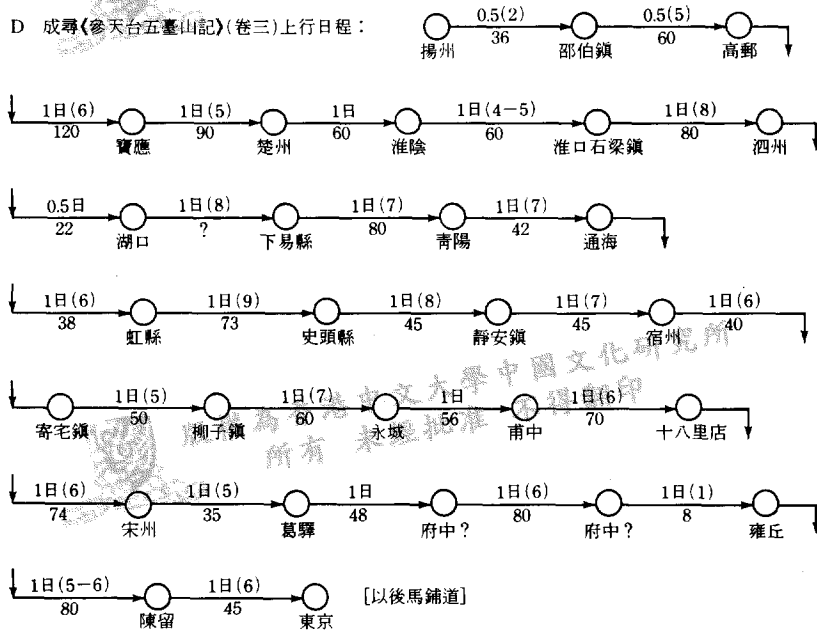
[2]唐代文人取汴水來往南北者甚多，但較詳紀錄，惟李翱《來南錄》（《全唐文》六三八）有下水日程。至北宋則歐陽修《于役志》（《歐陽文忠公集》第十四冊）有較詳之下水日程，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三、八）有上水、下水兩項日程。茲就其日程明白者分別作簡表如次：



C 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八)下行日程[()中為所行時辰數]：



D 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三)上行日程：



觀此四條紀錄，可得大略之認識。先就汴河順水下航日程言：李翱沿途生病，日速可能不甚準。但由汴梁口至汴州僅此一紀錄，若沿途未停滯，則四日至汴州，日航約六七十里。汴州以下至泗州大數一千里，李翱自雍邱至泗州，大抵日行二百里之譜，少亦一百五十里。歐陽修由汴州五日半至泗州，除開封起程與抵泗州之日外，中間兩日各行一百八十里，兩日各行二百五六十里，平均日速約二百二十里。成尋自汴至泗五日，每日約行二百里。由此可知，汴州至泗州順水下航五日可達，日速約二百里。至於汴河逆水上航，僅成尋一條紀錄，由泗州十九日半至汴州，日航約五十里之譜。而觀每日各別航程，似河段愈下，逆水行舟之日速愈小。執此以勘《六典》，汴水中下游自汴州至泗州，順水皆較黃河順水為快；至於上游河陰與汴州間，順水下行較黃河為慢，度其逆水上行，則當較黃河為快。淮水上下航行皆約二日程，此觀上列四項紀程可知。茲再論山陽漕段：全程約三百里。由北而南，《來南錄》，楚州至揚州五日；《于役志》，楚州至揚州四日；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除淮陰至楚州一日外，楚州至揚州亦為四日。而兩人最後一日，均為邵伯至揚州三十餘四十里，故楚州至邵伯三日，日速約九十里。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又有由南而北日程，揚州至楚州三日程。就中半日為由揚州至邵伯三十餘里，則邵伯至楚州兩日半，日速約一百餘里。蓋邵伯以南，水向南流入江，邵伯以北，水向北流入淮，但皆極平緩，故南航、北航日速相差甚微也。

至於洛陽漕渠、洛水、黃河段，惟《來南錄》有簡略紀程云：元和四年正月己丑，「自旌善里第以妻子上船於漕。乙未去東都，……明日及故洛東……漕口，……戊戌……暮宿於鞏。庚子，出洛下河，止汴梁口，遂泛汴流。……辛丑及河陰，乙巳次汴州。」按洛陽東至故洛東偃師縣七十

里，又七十里至鞏縣，各一日程也。自鞏至汴口河陰不過百餘里，宜亦一日程也。辛丑至乙巳四日。

[3]《夢溪筆談》二二《謬誤》「李溥」條：「每發運使入奏，舳艫蔽川。自泗州七日至京。」泗州至東京大數一千里，則日航一百四五十里，為民航日速之三倍。按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上下皆記日航時辰數，日航夜宿；李翺、歐陽修亦然。李溥漕船蓋日夜兼行，兼又加快，故速度為正常民航速度之三倍。

[4]劉晏運鹽事見《新唐書》一四九本傳。按泗州至汴州七日，則揚州至汴州日夜兼行至十一日，多則十五六日；汴州西至長安險一千二百里，航程較艱，至少殆險二十日，故全程四旬也。

二、渠道吞吐之地理幅員

通濟渠在南北交通運輸上之作用，觀其南北兩端吞吐之地理幅員，可略見其梗概。唐代志書論其地理幅員者，如唐初貞觀間之《括地志》云：

通濟渠西通河、洛，南達江、淮，……其交、廣、荆、益、揚、越等州運漕商旅，往來不絕。^[1]

《元和志》亦云：

自揚、益、湘南至交、廣、閩中等州，公家運漕，私行商旅，舳艫相繼。^[2]

此已略見渠道南端吞吐之地理範圍。參以陳子昂、劉晏、陸贄、杜佑諸人論說與片段事制，以及時人行旅，則通濟渠南端之吸納物資與商旅，蓋以淮南道及江南東西道，東盡閩浙，西抵湖南，為主要範圍；南至嶺南東西之物資，亦以此渠為北運之管道；甚至大江上游之劍南、黔中及山南道之南部亦時有藉此渠道而北運者。劍南物資之北運，取此渠道經河陰至長安者，其運程七八倍於秦嶺陸路，而時人寧迂迴不疑者，誠以水運載量大而省事歟？私人行旅與商運亦見有與公家漕運相類似之情形。至於海外胡商之活動，更擴大此渠道南端吐納之地理幅員，甚難確估矣。^[3]

[1]《括地志》文，見《通典》一七七「河南府河陰縣」條引，原作《坤元錄》，即《括地志》之別名。

[2]《元和志》文，見其書卷五「河南府河陰縣汴河」條。《御覽》一五八引《水經》云云，內容與此全同。不知為誤引，抑果有其書？

[3]按唐人論說與片段事制涉及通濟渠南端吞吐之地理範圍者甚多，茲舉數例如次：

其一，陳子昂《上益國事》（《全唐文》二一一）云：「劍南諸山多有銅鑛，……請……準前採銅，於益府鑄錢，……使緣江諸州遞運散納荆、衡、沔、鄂諸州，每歲便以和糴，令漕運，委神都太倉，此皆順流乘便，無所勞擾。」

其二，《舊唐書》一二三《劉晏傳》，遺元載書曰：「晏……到河陰、鞏、洛，……遙瞻淮甸，……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漕引瀟、湘、洞庭……淪波掛席，西指長安。」（參看《唐會要》八七「轉運鹽鐵總叙」目）此為晏主運伊始，據當時事況所作之設想。《新

唐書》五三《食貨志三》述其職任云：「廣德二年，……以劉晏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故時轉運船由潤州經揚州至河陰，所費其巨；晏造船遣將部送自揚州至河陰，上三門，所費大省。按此時江南東西包括舊江南道之全域，淮西謂淮南西道。檢《方輿表二》，此時淮西領壽、光、安、沔、黃、蘄、隋、唐、陳、許(?)，治安州。

其三，陸贄《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全唐文》四七三)云：「頃者每年從江西、湖南、浙東、浙西、淮南等道都運米一百一十萬石，送至河陰，其中減四十萬石留儲河陰倉。……」

其四，《水部式》(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本)云：「桂廣二府鑄錢，及嶺南諸州庸調，並和市折租等物，遞至揚州訖，令揚州差綱部領送都。」

其五，《新唐書》五三《食貨志三》，杜佑為江淮水陸轉運使，會田悅、李納等拒命，阻絕汴路，佑請重開蔡河、陳潁水道，「則江、湖、黔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由白沙趣東關，歷潁、蔡，涉汴抵東都，無濁河泝淮之阻，減故道二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洧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按故道即汴淮通濟渠道。

其六，姚崇《兗州都督于知微碑》(《金石萃編》七一、《全唐文》二〇六)云：「久視元年，改授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地總淮海，路兼嶺蜀。」

按此六事，前四者，直接說明通濟渠運道南端吸納物資之地理範圍。其五雖指說陳潁水路，然其擬議中所漕租粟之產地，仍即「故道」通濟渠漕運物資之產地。其六雖指說揚州，然「地總淮海，路兼嶺蜀」者，仍即謂揚州吸聚淮南嶺蜀之資貨由渠道北運，故能居其利也。唐人多有說明揚州南引荆、衡、閩、嶺、夷、越之資貨為北運之咽喉者，如李翰《淮南節度行軍司馬廳壁記》、權德輿《岐國杜公淮南遺愛碑》、蔣伸《授李珣揚州節度使制》，皆別詳《揚州城及其南通大江三道》篇。綜此諸人之論說與事制，可與《括地志》、《元和志》之文相印證。最後再舉《冊府》四八五「濟軍」目一條云：

杜元穎，文宗時為西川節度使。太和三年，奏發助軍第一般[船?]匹段二萬匹，到河陰縣。此為劍南、成都物資取此渠道北運長安之最具體例證。其運程殊為迂遠，亦見水運大便於陸運也。

至於時人行旅，通濟渠水道為南北行旅最常利用之管道，而如錢起、李翺、李德裕皆由中原取渠道南行，分別到荆南、嶺南，而戴叔倫友人趙主簿自蜀循大江東下，取通濟渠道北歸絳州。按蜀、荆、嶺南與中原間之捷道甚多，而特取渠道，寧迂迴數倍之程者，蓋皆利水道之為便也。至於海外胡商之北來者，更似以通濟渠為唯一之孔道矣。凡此皆詳下文第四節。

李敬方《汴河直進船》云：「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為害亦相和。東南四十三州地，取盡脂膏是此河！」按元和中，天下方鎮四十八，領州府二百九十五，惟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鎮四十九州供賦，為中央財政之所倚辦。就中除淮

南七州外，其餘七鎮皆江南道地，故韓愈云：「當今賦出於天下，江南居十九。」此七鎮者，計浙西領潤、常、蘇、杭、湖、睦六州，浙東領越、婺、衢、處、溫、台、明七州，宣歙領宣、歙、池三州，江西領洪、饒、虔、吉、江、袁、信、撫八州，鄂岳領鄂、岳、沔、安、黃、蘄六州，福建領福、建、泉、漳、汀五州，湖南領潭、衡、郴、永、連、道、邵七州，共凡四十二州。李敬方詩蓋作於元和末長慶、大和至大中初，所云：「四十三州地」，蓋僅就江南道供賦之州而言，故與元和中江南道供賦之州數極相近。以今地言之，包括江蘇南部、安徽南部、湖北東南部、湖南中東部(湘資流域)及江西、浙江、福建三全省之地。若就通濟渠道南端之吐納言，此僅為其主要地理範圍之大部分，非最廣闊之幅員也。^[1]

[1] 李敬方詩見《唐詩紀事》五八，收入《全唐詩》八函四冊。《紀事》云：敬方登長慶進士第。大和中，為歙州刺史。《全唐詩》又收其《題黃山湯院》，《自序》云：「敬方以頭風癢悶，大中五年十二月因小恤假內再往黃山浴湯。……」則《汴河》詩可能作於元和末長慶、大和至大中初年間。所云「四十三州」，當是其時供賦之州。今據史文略考四十三州之所指如下：

按詩云「東南」，主要當就江南道而言，或兼淮南道言之。考《舊唐書》一四《憲宗紀上》「元和二年十二月」條云：

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其鳳翔、鄜坊……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

《通鑑》二三七所記州數同；而《會要》八四《戶口雜錄》載此條，但作「合四十州」，無「九」字。檢《元和志》，江南道轄八個觀察使區，領州如下：

浙西觀察使：潤、常、蘇、杭、湖、睦六州。

浙東觀察使：越、婺、衢、處、溫、台、明七州。

鄂岳觀察使：鄂、沔、安、黃、蘄、岳六州。

江西觀察使：洪、饒、虔、吉、江、袁、信、撫八州。

宣歙觀察使：宣、歙、池三州。

湖南觀察使：潭、衡、郴、永、連、道、邵七州。

福建觀察使：福、建、泉、漳、汀五州。

黔州觀察使：黔、涪、夷、思、費、南、珍、濂、播、辰、錦、叙、溪、施、獎十五州。

觀此八區(方鎮)，浙西、浙東、鄂岳、江西、宣歙、湖南、福建七觀察使區，共凡四十二州，外加淮南之揚、楚、滁、和、廬、壽、舒七州，(《元和志》之淮南道卷雖闕逸，但參稽兩《唐書·地理志》、《方鎮表》與《元和志》之河南道領州與鄂岳領州，則此時淮南道所領為此七州無疑。)正為四十九州，知《會要》脫「九」字。李詩可能作於元和末或稍後，制度尚未大變，所謂「東南四十三州地，吸盡脂膏是此河」者，蓋即就江南道供賦之七個觀察區領州而言。故州數與

元和中江南道供賦之州數極相近，可能因年分稍後，而江南道之轄州稍有變動，故有一州之差；又或者「四十三」為「四十二」之形譌，今難定矣。韓愈說見其《送陸歙州詩序》（《全唐文》五五五），時在貞元十八年二月，只在李吉甫《上元和國計簿》之前五年，故所言全相應。

至於此渠道北端吐納之地理幅員，則較難言。蓋此渠道在唐宋時代官方之利用，主要為將南方長江流域之物資漕送至北方之軍政中心，故文獻所記，常涉及物資之起運地。至於北運所至，主要為長安、洛陽，至宋則為開封。其他地區，皆難具體言之。且唐中葉以後，河北為藩鎮割據，更見情況不明。然就前期史料所見，仍可想見河北道、河東道為此渠道北端吐納之範圍，^[1]且有由長安遠申至河西、磧西者，惟難確言之耳。^[2]

[1] 漕糧物資北輸，以長安、洛陽為主要目的地，固不待言。其他各地之可考者，如宋之間《送姚侍御出使江東》（《全唐詩》一函十冊《之間集》二）云：「帝憂河朔郡，南發海陵倉。」即謂發江南租粟，以濟河朔。其具體事證，見之陳之昂《上軍國機要事》（《全唐文》二一一）：

江南、淮南諸州租船數千艘已至鞏洛，計有百餘萬斛，所司便勒往幽州，納充軍糧。是更江淮租賦大批北運充河北軍糧之明證。故張說《為清邊道大總管建安王奏失利表》（《全唐文》二二二）云：「臣以驚怯，……驅關隴之馬，引淮海之餉。」足見武后時代，河北御寇，主要資江淮租賦為之補給。復考殷亮《顏魯公行狀》（同上五一四）記李華（嶠）之言曰：

國家舊制，江淮郡租布貯於清河，以備北軍費用，為日久矣。相傳為天下北庫。今所貯者，有江東布三百餘萬匹，河北租調絹七十餘萬。……

又《通典》一八〇「魏州」目云：

開元二十八年九月，刺使盧暉移通[永]濟渠，自石灰窰[窰]引流至州城西，都[卻]注魏橋。夾州[水]製樓百餘間，以貯江淮之貨。〔諸史多記此條，各有譌誤，已詳校於《永濟渠考》（《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篇四七）。〕

據此兩事，武后時代，河北用兵，尚有剩餘之江淮物資儲存於貝州。其後江淮租賦繼續北運，至開元末年，尚在進行也。故在唐代前期安史亂前，中央尚未失控時代，河北道固已為通濟渠北端吞吐之地理範圍也。

至於河東道，從上舉河北道事例觀之，河東道之軍糧亦必有仰賴江淮者。復考《太平廣記》一七六「婁師德」條：「為兵部尚書，使并州。……日高至驛，恐人煩擾驛家，令就廳同食，尚書飯白而細，諸人飯黑而麤，呼驛家責之，……驛將恐，對曰：遯近浙米不得。……」（出《朝野僉載》）此白細浙米，蓋由私商北運至并州者。又同書四三七「范翊」條：「范翊者，河東人也。以武藝授裨將，……差往淮南充使，收市錦綺。」（出《集異記》。）翊奉河東（即并州太原）府主之命往淮南收市錦綺，是亦地方長官私人商業活動，非政府漕運也。此兩事分別涉及南方白米、錦綺商運至河東，亦必由通濟渠水路運致無疑。

[2] 南方物資運向河西、磧西者，余未詳考。池田溫《中國古代物價の一考察》（《史學雜誌》第77編第一號），據大谷探檢隊所獲資料作交河物價表，其中常州布畫端上直五百文，次四百九十文，下

四百八十文。又王炳華《吐魯番出土唐代庸調布研究》(《文物》1981年1期)，計有墨書題記之庸調麻布十七件。就中有宣州溧陽縣麻布被單(同時出土有武后久視二年、長安二年文書)、婺州、婺州蘭溪縣、湖州安吉縣、澧州慈利縣麻布(慈利布為永隆二年)，大抵多為開元以前庸調物。此必皆由汴河運致長安，再轉運而西者。江南物資運至西北遺存地下為近代考古家發現者必尚多可舉，惟余不及詳檢之。

三、官漕物資之品類與運量

煬帝開通濟渠，雖為遊幸而發，不顯有漕運目的；但隋末亂時，渠上公私船隻往還不絕，在交通運輸上已顯現其功能。^[1]唐開國武德年間，李靖為揚州都督，「運江淮之米，以實雒陽。」此乃利用通濟渠使南糧北運見史之始。^[2]稍遲，貞觀、永徽之際，每年轉漕東方租粟一二十萬石以給京師，亦必有利用此渠道者。^[3]至高宗末武后時代，不但洛陽含嘉倉見儲江南、淮南租米甚多，^[4]而默啜南侵，朝廷更轉運江淮租米百萬石以給河北軍用，^[5]足見其時通濟渠已高度發揮其運漕之功能。至開元十五年秋，「河北饑，轉江淮(之)[以]南租米百萬石，以賑給之。」而其時洛陽含嘉倉，歲運米八十萬石，或一百萬石，經陝州西給京師，亦多出自江淮。則武后及開元前期，南糧北運，最低估計，每年亦當在百萬石以上，更為顯見之事實。^[6]即通濟渠漕運之盛自唐代前期已然，不始於開元後葉之裴耀卿，惟裴氏有改革漕運方法之功，工費節省，而運量益多耳。

[1]《舊唐書》六七《李勣傳》：大業末，從翟讓為盜，說讓曰：「宋、鄭兩郡，地管御河，商旅往還，船乘不絕，就彼邀截，足以自相資助。讓然之，於是劫公私船取物，兵衆大振。」《新唐書》九三同傳略同。足見此渠開通後即顯有公私運輸之利。

[2]李靖事見《冊府》四九八「漕運」目。其武德二年閏二月以後一條云：「八月，揚州都督李靖運江淮之米以實雒陽。」檢《舊唐書·高祖紀》與《李靖傳》，此事當在武德七年，不能遲過八年。疑此條「八月」為「八年」之誤，或其前奪年份。

[3]貞觀、永徽之際，轉粟一二十萬石事，見《通典》等處，下文有詳引。此一二十萬石雖不明來自何處，但至少出河南州郡者，則必利用此渠為運道也。

[4]含嘉倉儲者，倉在東城之北外郭城內，見《河南志》卷四「唐城闕古蹟」目。據《洛陽隋唐含嘉倉的發掘》(《文物》)1972年3期)，1971年調查試掘，已探出糧窖二百五十九個。發掘其中六窖，窖內銘磚記載，儲糧來自冀、邢、德、濮、魏、滄、蘇、楚、豫等州，北州多為租粟、小口(米)，南州為租米；時間有調露、天授、長壽、聖曆等年號，即高宗末至武后時代。則其時江南、淮南租米必已有大量運儲東都。李嶠《百官請不從靈駕表》(《全唐文》二四五)云：「東都則水漕淮海，易資鹽(穀)[穀]之蓄。」(《文苑英華》六〇〇作「穀」是。)《唐會要》二七「行幸」目，長安四年正月，幸西京，洛陽縣尉楊齊哲上書諫曰：「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

衍。」此兩表分別上於高宗末年與武后末年，則其時含嘉倉之儲積，來自江淮者當可能較來自黃河流域者為多。參看下引《舊唐書·食貨志》「含嘉倉積江淮之米」云云，尤見此倉所貯必江淮運致者為多。

[5] 武后時供河北軍用者，上文第二節引陳子昂《上軍國機要事》，「江南、淮南諸州租船數千艘已至鞏洛，計有百餘萬斛，所司使勒往幽州，納充軍糧。」及其他各條史料，足見武后時，南糧北運大量供應河北軍糧，乃顯見之事實。

[6] 開元十五年事，見《舊唐書·玄宗紀上》。足見當時每年南糧北運必在百萬石以上。《舊唐書·五行志》，開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灋水暴漲，流入洛漕，漂沒諸州租船數百艘，……漂失揚、壽、光、和、廬、杭、瀛、棣租米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石，并錢絹雜物等。」觀此所見州名，絕大多數運自江淮也。至於當時含嘉倉貯米西運長安之歲額，則見《舊唐書·食貨志》與《通典》。《舊唐書·食貨志下》，裴耀卿主運，凡三年運七百萬石。下云：「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而西，至于陝三百里。」此顯為裴氏建節級搬運法以前之制。檢《通典》一〇「漕運」日本注：「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又運至永豐倉及京太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始為陸運使，從含嘉倉至太原倉置八遞場，相去每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八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新唐書·食貨志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為水陸運使，運米歲二百五十萬石。」運額仍太大，難足信。）此即《舊唐書·食貨志》所記含嘉倉貯米西運陝州事。含嘉倉所貯，《舊唐書·食貨志》特云「積江淮之米」，則至少以江淮米居多。《通典》云為開元初，蓋下至裴氏改運法以前之階段。知其時江淮租米經通濟渠北運之盛不止百萬石，殆可斷言。惟不皆運至長安耳。

蓋唐代前期通濟渠之漕運功能雖已大顯，但江淮去兩都遙遠，江淮諸州運納租賦，雖有通濟渠水運之便，但渠道各段，因季節之異，而水量深淺緩急各有不同；南州漕船沿途停滯日多，得行日少，既曠日費時，虛耗亦多；尤其南船北運至汴河上口，因不習黃河水性，皆轉僱河師水手，所費亦多。至於上陝入渭，更多艱險；故南糧北運，殊多困難。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論其弊甚詳。二十二年五月耀卿入相，朝廷採其節級搬運之策。然主要解決之問題，仍在汴口、河陰上運至長安一段；對於通濟渠之漕運，只將運程分為河陰以南與河洛兩段，江南漕船運至河陰入倉，政府僱河船西運；而江南漕船卸下漕糧後，即返回南州，更得再運；既增加運速，亦節省南人時間事力，並可避免因留滯所生種種弊端。南人事力時間皆得節省，故令其將所省「腳錢」（主要蓋指僱用河師）繳付政府，政府利用此項經費，更運江淮義倉儲量。故租糧與義倉儲糧並得北運，而公私不增煩費。^[1]其時每年運額蓋一百八十萬石；但三年之間漕運米粟至京師者六七百萬石，平均每年實運二百萬石或以上，打破空前紀錄。^[2]

[1] 裴耀卿為建節級搬運法，曾兩次上疏，事得施行。《通典》一〇《食貨》「漕運」目載其事云：

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惟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窺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

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乾淺，船艘隘闊，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僱河師水手，更為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內便貯。鞏縣置洛口倉，船從黃河不入洛水，即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柏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即卻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並取所減腳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為下濕，不甚久貯，若無船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權卿為京兆尹，京兆雨水害稼，穀價踴貴。權卿奏曰：「……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會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東都至陝，河路艱險，……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於[放]」〔《舊唐書·食貨志》作「放」是。〕江南船迴，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僱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泝河入渭。……依此行用，利便實深。」上大悅。尋以權卿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勅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炅，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仍以權卿為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自江淮西北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調浮〔調浮一本作「漲涸」〕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水者，遞送於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腳三〔《舊唐書·食貨志》作四〕十萬貫。

按此條，兩《唐書·食貨志》、《權卿傳》及《會要》八七「漕運」目、《冊府》四九八「漕運」目皆有較詳記述，可參看。並參看全漢升《唐宋帝國與運河》第三章《大唐帝國的極盛與運河》。據《舊唐書·食貨志下》及《會要》「漕運」目，置諸倉在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按《新唐書·宰相表》，權卿以開元二十二年五月戊子入相，八月充江淮。以南回造使。

[2] 上文引《通典》「三年運七百萬石。」《會要》八七「漕運」目、《冊府》四九八「漕運」目、《舊唐書·食貨志下》皆同。而《會要》同卷「轉運鹽鐵總叙」目作「六七百萬石」，疑此更為正確。詳下段注[1]。《通典》權卿「同平章事」下，河南少尹有人名，而鄭州刺史無人名，書例不合。據兩《唐書·食貨志》及《會要》八七「漕運」目，此時權卿充江淮、江南轉運都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為副。則《通典》「鄭州刺史」下奪「崔希逸」人名無疑。二人為都使之副，故勅命檢運道古倉也。據此條所記「檢古倉，節級貯納」者，乃「自江淮至京以來」，則計劃中之節級搬運法，亦實用於江淮；但上文所置諸倉皆在河陰以北，不知河陰以南至江淮渠道運段果亦實行否

也。(所可考者，惟唐代後期，於泗州盱眙縣置都梁倉與河陰倉之作用略同，別詳他文。)

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耀卿罷相。明年，蓋二月，減歲額為一百萬石。同年六月，以太倉貯糧尚豐，復詔全數停運一年。其後復有一百萬石之額。^[1]天寶初，韋堅主運，二年或三年，「漕山東粟四百萬石」，則為唐代盛時漕糧入關之最高歲額。^[2]《通典》云：「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此為天寶七年所達之歲額。^[3]至十四年，復以太倉豐羨，詔明年停運。^[4]

[1]《舊唐書·食貨志下》，開元「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按此前三年運七百萬石，此時減其歲額也。譚英華《校讀記》引《唐會要》八七「陝州水陸運使」目云：

[開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河南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米送京，近已減八十萬石。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餘，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冊府》四九八「漕運」目同，惟無日，又誤「河南」為「河東」。]

是原額本為一百八十萬石，「近已減八十萬石」，存一百萬石，至此日復詔全停也。比勘《舊唐書·食貨志》，是由一百八十萬石減為一百萬石，即在二十五年。故六月二十三日詔書云「近」，其時間當在正月至六月中旬。故《舊唐書·食貨志》云「二十五年」也。復考《舊唐書·玄宗紀下》，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戊午，罷江淮運，停河北運。」是罷江淮、河北運漕，惟存近地河南之漕糧，蓋亦以京師儲糧已豐之故。疑減運八十萬石，存一百萬石，即在二月至六月，並一百萬石亦停運，惟只限本年耳。

又據此而言，二十五年二月以前歲額一百八十萬石時只去耀卿罷相五個月。又上引《會要》詔書云：「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則所謂每年常運，正即耀卿在相位時(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年即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亦即其時之歲額也。至二十五年二月即減為一百萬石矣。至於《新唐書·食貨志三》，「及耀卿罷相」至「歲減漕數十萬石」，大體亦相應；惟中間云二十五年「崔希逸為河南陝運使，歲運百八十萬石」云云。希逸只於耀卿主運時為副使，未嘗為正使，而書歲額一百八十萬石於二十五年之後尤誤。

[2]按《新唐書·食貨志三》，韋堅為水陸運使，於長樂坡望春樓下鑿廣運潭。「是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自裴耀卿言漕事，進用者常兼轉運職，而韋堅為最。」按《舊唐書·玄宗紀下》，天寶二年三月堅開廣運潭，「丙寅，上幸廣運樓以觀之。」據《唐僕尚丞郎表》三，堅以元年充水陸轉運使，明年四月進江淮租庸轉運使。四年九月罷。則《新唐書·食貨志》「是歲」非二年即三年也。

[3]天寶中二百五十萬，見《通典》一〇「漕運」目。據本注，天寶七年至此額。

[4]十五年停運事。《舊唐書·食貨志下》：「十四載八月，詔水陸運宜停一半。」《校記》：「「年」字各本原作半，據《唐會要》卷八七改。」按《會要》敘事，見「轉運鹽鐵總叙」目。《會要》向無善本，形譌之處極多，《舊唐書·食貨志》作「半」未必為誤。然《冊府》四九八「漕運」目：「十四載八月制曰，所運糧儲，本資國用。太倉今既餘羨，江淮轉輸艱勞，務在從宜，何必舊數。其來載水陸運入京，宜並停。」則一年為正。然停明年運，非本年也。

按此諸歲額，自包括江淮及河南、河北漕納京師之總量而言，故史稱山東，非專出江淮。^[1]然河南運漕當亦多藉通濟渠運至河陰，且南糧北運，非皆送納長安，其留儲洛陽者亦復不少。天寶八載，洛陽含嘉倉貯糧達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幾居兩京間諸倉貯糧總量之半，^[2]亦必多利用此渠道而運納者。故在天寶時代，此渠運糧歲額必達百萬石以上，多至一百五六十萬石或更多，殆無可疑，惟不全運至長安耳。

[1] 前引《舊唐書·玄宗紀下》，開元二十五年，「罷江淮運，停河北運。」《新唐書·食貨志三》，韋堅主運，「是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明非專出江淮。又《新唐書·食貨志》同卷，裴耀卿拜相，兼江淮都轉運使，三年漕七百萬石，正兼晉、絳、魏、濮、邢、貝、濟、博諸州而言。故所漕入關者，皆兼東方之黃河南北及江淮而言。

[2] 《通典》一二《食貨》「常平倉」目，天寶八年，「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一作碩〕。」諸色倉乃就北倉、太倉、含嘉倉、太原倉、永豐倉、龍門倉等六倉而言。就中含嘉倉貯糧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幾佔一半。（北倉貯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石，為最多。按北倉在東渭橋，見《冊府》四八四「經費」目「太和九年七月乙巳」條王璠奏事。是即渭橋東西倉也。）

安史亂後，不但河北被兵，租賦不入；河南亦常有戰事，「[江]淮運於是阻絕」，中央財政殊為困難。第五琦始興鹽鐵之利。自肅宗上元元年至代宗大曆末，二十年間，劉晏常主運漕。晏復修浚運河，^[1]「即鹽利願備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舊時，「由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為歇蝗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闕船，米斗減錢九十。」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大曆八年，以關內豐穰，減漕十萬石，度支和糴以優農。」按此即節級搬運之法，而有所改良，舊役州縣吏民，僱舟運納，晏改以鹽利佐運漕，官造運船，僱傭操舟，而遣將吏督之。幾於有組織之武裝護航，民不擾而效率增。然云一百一十萬石、一百萬石者，蓋就江淮租粟北運而言，其運入京師者蓋歲額五十萬石，後減為四十萬石，餘糧留存東方河陰等倉備支用耳。^[2]

[1] 劉晏曾修浚汴河，詳另文《漕渠維修與淤廢》。

[2] 淮運阻絕及下文引號中引文，皆見《新唐書·食貨志三》。《唐語林·政事上》記劉晏漕綱事較略，云：「始於揚州造轉運船。」《舊唐書·食貨志下》：「晏始以鹽利為漕備，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備七十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可與《新唐書·食貨志》相補益。關於劉晏對於汴渠漕運之改革，全漢升《唐宋帝國與運河》第四章頁四九至五二有一段說明，可參看。

劉晏主運之歲額，上引《新唐書·食貨志》「百一十萬石」緊接「入太倉」之後，似皆入京師太倉者。然《舊唐書·食貨志》云：「自此歲運米數十萬石。」（本作「千」，《校記》疑當作「十」，是。）《舊唐

書》一二三《劉晏傳》云：「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以濟關中。」《會要》八七「轉運鹽鐵總叙」目與《舊唐書·劉晏傳》同。《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亦作「凡歲致四十萬斛。」復檢《舊唐書·食貨志》下文云：「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乘使三載，無升斗之闕焉。」《會要》同上目，全同。《新唐書·食貨志》下文亦云：「自劉晏後，江淮米至渭橋寢減矣，至巽乃復如晏之多。」則晏主運，每歲運江淮米入關者亦不過四五十萬石。然則《新唐書·食貨志》云「歲轉粟百一十萬石」，乃就自江淮發運之數額而言，非入關中之數也。尋上下文意，於太倉斷句亦可。

德宗即位，劉晏罷職，漕運額可能減少。至貞元元年，元琇主運，更罷漕事。^[1]會關輔薦饑，二年正月，乃詔增江淮運額，浙江東西、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米一百九十五萬石，兩稅易米一百萬石，及淮南米若干萬石。就中江南諸道米一百萬石及淮南米二十萬石，運納渭橋倉，餘供河北及其他行營軍糧。故此年北運糧額當在三百一十五萬石以上，至三百四五十萬石之譜。不知此詔實施之程度如何？或者當年誠已運一百二十萬石至渭橋倉，其後未必為繼。史料所見，其後雖有二百萬石歲額之虛名，然實際年額，從江淮諸道總共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陰，留四十萬石貯河陰倉，餘七十萬石運至陝州，留三十萬石貯太原倉，唯餘四十萬石輸納渭橋倉。蓋由貞元三年至八年，皆遵此額，多或五十萬石，七十萬石為最多矣。故至八年，河陰、太原兩倉貯糧至三百二十餘萬石。^[2]乃從陸贄奏議，明年由江淮只運三十萬石至河陰，由河陰西運入關者僅二十萬石。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石，則就地出糶，折市綾絹絁綿四色，搬送京師，備京師與緣邊州鎮和糶備貯。此為一次適時之改革。^[3]

[1] 下條引陸贄奏狀云：「當崔造作相之初，懲元琇罷運之失。」是元琇充使曾罷江淮運米入京事。檢《唐僕尚丞郎表》三，琇以興元元年九月判度支，貞元元年三月兼充轉運鹽鐵諸使，二年二月罷。則元琇罷江淮運必在貞元元年無疑。

[2] 《新唐書·食貨志三》云：

貞元初，……崔造……為相，……奏……廢諸道水陸轉運使，……以度支、鹽鐵歸尚書省。……增江淮之運，浙江東、西歲運米七十五萬石，後以兩稅易米百萬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米亦百二十萬石，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淮南節度使杜亞運至東西渭橋倉。

據此，似一年運江南、嶺南米二百九十五萬至渭橋倉，而由浙江東西、淮南兩節度使同主其事。檢《舊唐書·德宗紀上》、《通鑑》二三二，增江淮運事在貞元二年正月。復檢《冊府》四九八「運漕」目尚存其詔，述事較詳云：

貞元二年正月，詔浙江東、西至今年入運送上都米七十五萬石，更於本道兩稅折納米一百萬石，並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等道，先支米，並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處置船運。數內送一百萬石至東渭橋輸納，餘賑給河北等諸軍及行營糧料。其淮南及濠壽等道先支米，洪

潭屯米，並委淮南節度使杜亞勾當船運，數內送二十萬石至東渭橋，餘支充諸軍行營糧料。……

則江南、淮南米由韓滉、杜亞分別北運，西納渭橋倉者共一百二十萬石，餘額供河北及其他行營諸軍。《新唐書·食貨志》節錄失當，致失原意；而《冊府》亦有不少奪文。合而觀之，蓋浙東西、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應納米及兩稅易米共二百九十五萬石，由韓滉督運。就中一百萬石送納渭橋倉，其餘一百九十五萬石運供河北及其他行營諸軍。淮南等州米若干萬石，（《冊府》脫石數。）由杜亞督運。就中二十萬石運納渭橋倉，餘亦送供行營諸軍。故此次江淮米運納渭橋倉者共一百二十萬石，而江淮起運全額至少在三百一十五萬石以上，至三百四五十萬石之譜。

考陸贄《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全唐文》四七三）云：

頃者，每年從江西、湖南、浙東、浙西、淮南等道都運米一百一十萬石，送至河陰，其中減四十萬石留貯河陰倉，餘七十萬石送至陝州。又減三十萬石留貯太原倉，唯餘四十萬石送赴渭橋輸納。臣詳問河陰、太原等倉留貯之意，蓋因往年蟲旱，關輔薦饑，[貞元元年關輔大饑，參看《舊唐書·德宗紀上》「貞元二年」條。]當崔造作相之初，懲元琇罷運之失，遂請每年轉漕米一百萬石以贍京師。比至中塗，力殫歲盡，所以節級停減，分貯諸倉。每至春水初通，江淮所般未到，便取此米入運，免令滯停舟船。……邇來七年，積數滋廣。臣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石。

按此狀主旨在減關東水運，收腳價於西北州鎮和糴軍糧。《通鑑》二三四貞元八年記：「九月，詔西北邊貴糴以實倉儲。」即此狀得德宗制可施行。而繫此狀於九月之前，時間正確。核此狀云：「邇來七年，積數滋廣。」則此所云漕江淮米一百萬石以贍京師者，必始於貞元二年。崔造以貞元二年正月入相，十二月罷。《狀》云「作相之初」，亦必為貞元二年初。然則上引陸贄《狀》所言之江淮米一百一十萬石，即前引《新唐書·食貨志》、《冊府》四九八所記之貞元二年正月詔江淮運米一百二十萬石西納渭橋倉事無疑。而據此奏狀，此一制度自貞元二年至八年一直遵行未廢；惟糧額可能小有變動，故前後史料有十萬石之差也。再者，貞元二年正月詔書，江淮北運三百萬石以上之米，就中一百二十萬石納京師渭橋倉；但據陸贄《奏狀》，每年北運雖一百萬石以上，但多節級留貯於河陰、太原兩倉，真能運納京師渭橋倉者，不過四十萬石，則非前此詔書所能預見者。

又《舊唐書》一二三《班宏傳》，宏與張滂不和，遂令分掌之。下云：

無幾，宏言於宰相趙憬、陸贄曰：「宏職轉運，年運江淮米五十萬斛，前年增七十萬斛，以實太倉，幸無過。今職移於人，不知何謂？」

《新唐書》一四九《宏傳》略同。檢《唐僕尚丞郎表》三，宏自貞元二年十二月為轉運鹽鐵副使，實主運漕，至八年三月，與張滂分職。是年七月一日卒官。又據《宰相表》，陸贄以貞元八年四月拜相。則宏之申說當在是年夏，即宏年運五十萬斛至太倉當是三年至八年夏事，而六年或七年曾增至七十萬石也。按貞元三年至八年，正在上引陸贄所云「邇來七年」之中，更見每年運額小

有變動，但要不外四五十萬石，七十萬石為最多矣。《南部新書》丁：「貞元二年，[詔]江淮運米每年二百萬斛。雖有此制，而所運不過四十萬。」實得其實矣。

綜上所考，貞元二年正月雖有江淮運米一百二十萬石以實京師之詔，但每年實際能運達京師者僅四十萬石五十萬石，多不過七十萬石，餘皆留存河陰、太原諸倉，未能西運關中也。惟據此可知，自貞元二年至八年，每年江淮米取通濟渠北運者至少一百一二十萬石；至於是否如二年正月詔書，有別供河北及其他行營之運漕，則不可考矣。

復考《新唐書·食貨志三》：「歲漕經底柱，覆者幾半。……陝虢觀察使李泌益鑿集津倉山西逕為運道，屬于三門倉，……又為入渭船，方五板，輸東渭橋太倉米至凡百三十萬石。」檢《舊唐書》一三〇《李泌傳》，貞元元年出為陝虢觀察使，尋入相。據《舊唐書·德宗紀》與《通鑑》二三一，泌以貞元元年七月出為陝虢觀察使，《通鑑》有水陸運使銜，故得與運漕事；又據《新唐書·宰相表》，泌入相在貞元三年六月，則泌運米事當在二年三年。又《通鑑》二三一「興元元年十一月」條，述李泌堅保韓滉無異志，朝廷釋嫌，遣滉子皋歸覲，「滉感悅流涕，即日自臨水濱發米百萬斛。[韓滉運米事，參看《全唐文》五三〇顧況《晉國公韓公行狀》，惟似過誇。]……既而陳少遊[胡注]：時鎮淮南聞滉貢米，亦貢二十萬斛。」參李泌事，或即此詔所謂江淮運米一百二十萬石也。然則此詔當年或得認真施行，其後未能為繼耳。

[3]陸贄前《狀》陳舊制僵化之弊，下文續提出改革方案云：

舊例，從江淮諸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陰，來年請停八十萬石，運三十萬石。舊例，從河陰運米七十萬石至太原倉，來年請停五十萬石，運二十萬石。舊例，從太原倉運米四十萬石至東渭橋，來年請停二十萬石，運二十萬石。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石，請委轉運使於遭水州縣每斗八十價出糶。……江淮糶米及減運米腳錢，請並委轉運使便折市綾絹絁綿四色，即作船般送赴上都。

下文策劃利用此綾絹絁綿等物資，部分付京兆府和糶入貯太倉，部分付緣邊州鎮就地和糶軍糧。其時關隴豐盛，糧價賤；而江淮水災，糧價昂貴。此策最為得計，故德宗制可施行。

但不久又復四十萬石入貯渭橋倉之制，自此蓋終唐世，以此額為原則。^[1]然仍多欠缺，或僅二十萬石。惟元和初之李巽、大中時代之裴休能致此額，當時稱美，以為能追劉晏舊蹟。史家云：「大曆後每歲水陸運米四十萬石入關。」蓋得真實。惟江淮租米之北運，蓋不止此數，然似亦常僅五十萬石至河陰，留貯十萬石也。疑此仍受陸贄改制之影響，蓋若關中無水旱之災，粟產亦豐，民食有餘，政府就地和糶入倉，較由江淮運納，遠為便宜且省事，故江淮應運之米蓋多留當地和糶，市輕貨北運至關中，再就地和糶以實京倉歟？^[2]是以江淮漕糧入關歲額雖甚少，但太倉仍不空虛。大和九年，太倉積貯二百六十餘萬石，即為明徵。

[1]《冊府》四九八，貞元十五年三月「詔令江淮轉運米每年宜運米二百萬石。邇來雖有此命，而運米竟不過四十萬石。」檢《舊唐書·德宗紀下》，詔在三月癸酉。則陸贄之後，仍恢復四十萬石入

關之舊制，而江淮起運至河陰者，其額不詳；至於二百萬石，蓋僅虛額矣。

[2]四十萬石入關之額，自貞元之後，實亦不能維持。史料所見，惟李巽、裴休主運能達此標準。

《舊唐書·食貨志下》云：

自權筦之興，唯劉晏得其術，而[李]巽次之。……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秉使三載，無升斗之闕焉。

《會要》八七「轉運鹽鐵總叙」目全同。而《舊唐書》一二三《李巽傳》、《冊府》四九八「漕運」目皆無「留十萬」至「晏歿」十一字。《新唐書·食貨志三》：「自劉晏後，江淮米至渭橋寢減矣，至巽乃復如晏之多。」按史稱運漕之功，例就運達京師者而言，《舊唐書·食貨志》、《會要》就至河陰、至渭倉分別詳其數額，是也；《舊唐書·李巽傳》、《冊府》蓋奪此十一字。是運漕入關雖仍為四十萬石，但江淮起運已視大曆與貞元前期大為減少。檢《唐僕尚丞郎表》三，李巽以元和二年三月充使，至四年五月卒於位。此為歲額能達四十萬石之例一。

又《舊唐書》一七七《裴休傳》云：

自大和已來，重臣領使者，歲漕江淮米不過四十萬石，能至渭河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沉溺者歲七十餘隻。緣河姦吏，大紊劉晏之法。泊休領使，分命僚佐深按其弊。因是所過地里，悉令縣令兼董漕事，能者獎之。自江津達渭口，以四十萬(石)之備，歲計緡錢二十八萬貫，悉使歸諸漕吏，巡院無得侵牟。……休典使三歲，漕米至渭河倉者一百二十萬斛，更無沉舟之弊。

《舊唐書·食貨志下》大同；《新唐書》一八二《休傳》及《新唐書·食貨志三》略同。檢《唐僕尚丞郎表》三，休以大中五年二月充使，至八年十一月罷。三年者疑為六七八年。此為能達四十萬石之例二。

此四十萬石之數，視為劉晏以來之舊額，故《通典》一〇「漕運」目(最末本注)、《元和志》二「華州華陰縣」目皆云：「大曆後，每歲水陸運米四十萬石入關。」然此實僅少數能吏為之，通常蓋皆不能達致四十萬石之目標，觀上引有關李巽、裴休之敘事，已足徵知。

復考《唐會要》八七「轉運鹽鐵總叙」目，元和「六年，[鹽鐵轉運使]盧坦奏，每年江淮運糙米四十萬石到渭橋，近日欠闕大半，請從收糶，逐年貯備，從之。」《新唐書·食貨志三》略同，云到渭橋「纔二十萬斛」，是有具體數字。檢《唐僕尚丞郎表》三，盧坦以元和五年十二月充鹽鐵轉運使，六年四月改判度支，則盧坦事必在元和六年春。又《冊府》四九八「漕運」目：元和「六年四月，諫議大夫裴堪為同州刺史充本州防禦、長春宮使、諸道轉運使，奏每年江淮合運糙米四十萬石到東渭橋，臣受任日近，欠闕素多，請收糶，逐年貯備，從之。」按裴堪為諸道轉運使別無可考。據《唐僕尚丞郎表》，自元和五年至十二年，李鄴、盧坦、王播相繼充使，月日銜接，無一日空闕，且以同州刺史充使亦屬可疑。蓋盧坦充使，而堪以同州刺史督渭水一段運漕耳。故兩處所見實為一事。即歲額雖為四十萬石，而實際運到京師者僅二十萬，不足之數乃在關中就地和糶以備用也。

由江淮起運北至河陰之歲額為五十萬石，見前引《舊唐書·食貨志》李巽事條。《唐會要》八七「漕

運」目：「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正在李巽任內。

- [3] 貞元中葉以後漕米入關，每年最多僅四十萬石，但《舊唐書·食貨志下》，貞元末至長慶間，常出太倉粟數十萬石平糶賑民。又《冊府》四八四「經費」目：文宗太和「九年春正月甲戌，中書門下奏，太倉見存粟二百六十萬八百五十四石，並請留充貯備。」尤見太倉貯存之豐富。復檢《新唐書·食貨志二》：「文宗嘗召監倉御史崔虞，面問太倉粟數。對曰：『有粟二百五十萬石。』帝曰：『今歲費廣，而所畜寡，奈何？』」足見常年所貯遠在二百五十萬石以上，故知當時運到關中之糧雖甚少，而京師貯備並不甚少也。

然則江淮之民負擔減輕而通濟渠之漕運作用亦大為削弱歟？是又不然。

按自唐代前期，南方物資漕運到北方者實甚廣泛，不限於糧食。惟古代史家特重米粟，故《食貨志》等書篇惟存江淮糧食北運之紀錄，而其他物資之北輸供軍國之用者，則付缺如，使讀史者有通濟渠漕運作用只限於米粟之錯覺。實則糧食之外，亦有大批布帛等輕貨，下文特為表而出之。

唐代前期賦稅採租庸調制，「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纈布麻。」^[1]此外尚有戶稅與地稅。據《通典》所記，天寶間，每歲各項都計錢、粟、絹、綿、布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貫、石、疋、屯、端。其中租粟約二千五百餘萬石，稅錢約二百餘萬貫，調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調綿約一百八十五萬餘屯，調布約一千零三十五萬餘端，江南租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2]參之《六典》十道賦調所出，此一千三十五萬餘端之布，必絕大多數出自江淮；並江南迴造納布計之，江淮兩道每年納布當在一千一二百萬端以上無疑。^[3]此一千一二百萬餘萬端之布，固有留供當地州縣開支者，但必有很大數量北運兩京、或北運供軍者，例如安史亂起，時稱清河為「天下北庫」，而儲江東布三百餘萬疋，足見江東布匹北運供軍之富。^[4]東城老父追憶開、天盛世云：「江淮綺縠，……後宮玩好而已。」^[5]亦正見江淮輕貨之北運兩都。而江淮輕貨布疋之北供宮庭與軍用，當亦多藉通濟渠之漕運。至於南方半壁山河各州之貢物，種類繁多，數量難計，^[6]亦必多藉此渠為之運漕也。凡此前期江淮租布與貢物之北運，亦為通濟渠漕運負荷之重要功能，而前史皆其忽之。

[1] 前期租庸調分別出穀、絹、繒纈等見陸贄《均節賦稅六條》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全唐文》四六五）。

[2] 天寶間戶稅、地稅及租調等稅收總額見《通典》六《食貨六》「賦稅」目下，原文甚詳，此不備錄。惟都計數字，原文作「二十」，而《冊府》四八七《賦稅一》與《通鑑》二三七元和二年紀胡《注》引宋白錄《國計簿》，皆作「三十」。據下文合計，亦當作「三十」，故據改。

[3] 《唐六典》三《戶部》卷「郎中員外郎」條：關內道之京兆與同華岐四州府調綿絹，餘州布麻；河南道、河北道調絹綿，河東道多調布麻，隴右道調布麻，山南道調絹布綿紬，劍南道調絹綿紵布，淮南道之壽州以西淮水上游調絹綿，餘州麻布，江南道、嶺南道調紵布。參之當時戶籍分佈，河東、隴右、嶺南三道及關內道北部雖調布麻，但數額必遠較江南道與淮南道南部為少，

故可推知《通典》所記調布一千三十五萬餘端，必多出自江南道及淮南道之東南各州，尤以江南居多。

[4] 清河為「天下北庫」，見殷亮《顏魯公行狀》（《全唐文》五一四）：「國家舊制，江淮郡租布貯於清河，以備北軍費用，為日久矣，相傳為天下北庫。今所貯者有江東布三百餘萬疋，河北租調絹七十餘萬。……」《新唐書》一五三《顏真卿傳》、《通鑑》二一七至德元年紀，皆有節錄。

[5] 陳鴻《東城老父傳》（《太平廣記》四八五）。按前引《舊唐書·五行志》，開元十四年一次灑水暴漲，入洛漕，沒諸州租船數百艘，漂失揚、壽、光、和、廬、杭、瀛、棣租米，「并錢絹雜物等。」是即北運至兩京，不只米糧也。

[6] 《唐六典》三《戶部》卷「十道」條下，列各道所貢。《通典》六「賦稅」目下，列天下諸郡每年常貢尤詳。貢取當土所出，品目繁多，不能綜計。南方江、淮、嶺南各州之貢物，藉此渠北運，亦必無疑。

自德宗頒行兩稅法後，所徵納者雖亦兼有米粟，但究以錢幣為額，而折納絹布；故江淮漕運米粟雖大為減少，但輸運錢貨、布帛與其他輕貨，則相對大增。且兩稅法頒行之初，雖云已將所有舊稅項目合計在內，然安史亂後所興起之鹽、鐵、酒等稅並未廢除。而兩稅頒後，復有各種雜稅陸續滋生，如茶稅、青苗等稅及各種商稅（包括通過稅），不一而足，且有進而為權稅（專賣稅），或逕由政府開肆專賣者，所取皆以錢幣為原則。^[1]元和二年，李吉甫上《國計簿》，都計「兩稅、權酒、斛斛、鹽利、茶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地方特別貢獻以邀恩寵者，尚不在此數。而錢多折納布帛等輕貨。此諸賦稅收入，絕大部分出自東南之淮南、浙東、浙西、宣歙、鄂岳、江西、湖南、福建八道，故韓愈云：「當今賦出於天下，江南居十九」也。除兩稅所入有部分留州留使者外，其餘勢必多藉此渠為之北運。故唐代後期，江淮米粟北運河陰轉漕京師者，歲額雖僅四十萬石，實際運到者或更少至二十萬石，不過兵士一萬六七千人一年之食，對於中央財政之助力實已微不足道；然賦稅所入之錢貨布帛，其量遠過於米粟。^[2]加以州郡貢品，或特別「進奉」，皆非粟米。^[3]尤可驚者，寶曆元年，淮南節度使兼充鹽鐵轉運使王播一次「進羨餘絹一百萬疋，仍請日進二萬，計五十日方畢。」具見渠道運輸量之龐大。^[4]故唐代後期此渠所運主要者已非糧食，而為錢幣與紡織品布帛綾纈之屬及其他各種實物。布帛等固甚重，唐錢每貫六斤四兩，亦甚重，若以《通典》云，建中初，歲運京師錢九百五十萬貫計之，則重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石，實為一龐大之運輸量。^[5]外加其他實物如穀物、紡織物、茶、鹽之屬，重量勢必可驚，則通濟渠之漕運負荷仍極大。是以唐代後期此渠之漕運系統雖因管理不善，百弊叢生，渠道亦年久失修，^[6]但仍能將江淮此類官物錢幣布匹及其他什物大批運漕至京師或供軍用，以支持關中之中央政權，是仍能盡其最大之功能。「至光啓中，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但歲時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絕。」^[7]唐之中央遂更不可為，以至於亡。

[1] 唐代前後賦稅制度，兩《唐書·食貨志》已有相當紀錄。近人論著亦多綜合條理言之，如呂思勉《隋唐五代史》第二十章第七、八節「賦稅」、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第十二章《唐代賦稅制度之演變》、韓國磐《隋唐五代史綱》第九章第二節「兩稅法的成立」，皆可參看。

[2] 安史亂後，河北為強藩割據，自擅財富，不供中央；北方其他節度使亦多養兵，中央無可取給；所能取給者主要為江淮州縣，故當時人之議論，常見偏恃江淮。如《舊唐書》一二三《第五琦傳》，入蜀謁玄宗，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江淮居多。」時在至德元年，此蓋最早言之者。其後，持此論者極多。韓愈《送陸歙州詩序》（《全唐文》五五五）云：「當今賦出於天下，江南居十九。」此為近人最常引用之史證。《舊唐書·憲宗紀上》「元和二年十二月」條云：

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通鑑》同，〔《會要》作九十三，形譌。〕……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入〔《會要》同，〔《通鑑》作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通鑑》同，〔《會要》奪「九」字。〕一百四十四萬戶。

《會要》八四「戶口雜錄」與《通鑑》二三七元和二年紀末並載此事。胡《注》云：鳳翔至河東皆被邊，易定至淄青皆藩鎮世襲，故並不申戶口、納賦稅。按此外如山南、劍南、嶺南諸節鎮及河南之非專地者，（如鄭滑、陳許、汴宋、徐泗等。）其賦稅上供者蓋亦甚少。（《舊唐書》一一八《楊炎傳》：「至德之後，天下兵起。……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故云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江淮八道四十九州也。

胡《注》引宋白錄《[元和]國計簿》云：

元和兩稅、榷酒、斛斛、鹽利、茶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五月癸卯詔：「應天下兩稅、鹽利、榷酒、稅茶，及戶部闕官，除陌等錢，兼諸道雜榷稅等，應合送上都及留州留使、諸道支用……等錢。」此條盡數各種稅目，而無斛斛之名；但下文六月書事，有青苗錢不見於此詔，豈即所謂斛斛耶？《會要》八四「租稅下」：「會昌元年正月制，……內外諸州府百姓，所種田苗，率稅斛斛，素有定額。」似可為證。〕

除此之外，唐代後期政府之總稅收，尚有三次紀錄。其一，《通典》六「賦稅下」本注：

建中初……，諸道收戶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斂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稅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通鑑》二二六建中元年紀末：「天下……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蓋僅就供京師者而言。至於《新唐書·食貨志二》：「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則屬錯誤無疑。此點近人全漢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岑仲勉《唐代兩稅基礎及其牽連的問題》（《歷史教學》第三卷第五期）、譚英華《兩唐食貨志校讀記》卷四，皆已提出。〕

其二，《舊唐書》一五七《王彥威傳》，開成元年拜戶部侍郎，尋判度支，進《供軍圖》曰：

今計天下租賦，一歲所入，總不過三千五百餘萬，而上供之數三之一焉。〔《冊府》四八六「戶籍」目「開成二年」條同。〕

其三，《新唐書·食貨志二》云：

宣宗既復河、湟，天下兩稅、榷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

據此前後四次總帳，稅收項目有兩稅、榷酒、鹽利、茶利、斛斛(?)等，大抵以貫與石計數，但其實錢幣常折納布帛或其他輕貨。

按鹽利之初，已許商人納紡織品及其他實物以代錢。如《新唐書·食貨志四》云：

劉晏鹽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估為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瑠瑁、綾綺代鹽價。

是大曆中，商人已許納絹代鹽利；建中兩稅制頒行之初，亦得以綾綺及其他實物納鹽稅也。復考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全唐文》四六五)云：

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其一《論兩稅之弊》〕兩稅……但估資產為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色目頗殊。……定稅計錢，折錢納物。〔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

是兩稅制始行，亦已多納綾絹。

復考《新唐書·食貨志二》云：

帝〔穆宗〕亦以貨輕錢重，……詔百官議革其弊。……戶部尚書楊於陵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按此即《會要》八四「租稅」目下，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所申述，云「勅旨宜依」者。《冊府》四八八「賦稅」目二，長慶元年正月制：「州縣應徵科兩稅、榷酒錢內，舊額須納見錢數者，並任百姓隨所有匹段及斛斛，依當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亦即一事。然據此制文，仍是以錢為額，但以折納布絹或米粟等實物為原則，不得向百姓要索見錢耳。惟《會要》八四「租稅」目下，大和四年五月勅，西川宣撫使崔戎奏：「今與郭釗商量，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折納匹段；……不經賊處，先徵見錢令三分，一分折納雜物。」又大中四年正月制，「諸道州府所徵兩稅匹段等物，並留州使錢物，納匹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有于虛估匹段數內，徵實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勅條。」是其後納錢或納布帛等物亦有變動，但納布帛等實物必佔有相當比例。又《會要》八四同上目，開成四年十二月，「邕管經略使唐弘實奏，〔本脫「奏」字，據《冊府》補〕當管上供兩稅錢一千四百七十三貫文，其見錢請〔本脫「請」字，據《冊府》補〕每年附廣州綱送納。勅邕管兩稅錢八百餘千，自令輸納，頗甚艱弊，宜委嶺南西道

觀察使，每年與受領迴[本作「過」，據《冊府》改。]易輕貨附綱送省。」則本納見錢亦令迴易輕貨送運也。

江淮上供錢帛米粟必由通濟渠北運。《會要》八七「漕運」目：「[貞元]十五年二月，于頔[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帛故也。」(《舊唐書》一四六《于頔傳》略同。)(《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十年三月「辛亥，盜焚河陰轉運院，凡燒錢帛二十萬貫疋、米二萬四千八百石。」憲宗《宣慰魏博制》(《全唐文》五七)：「賜錢一百五十萬貫，以河陽[陰]院諸道合進內庫綾絹綿等支送充，賞給將士。」又沈亞之《淮南都梁山倉記》(《全唐文》七三六)：「汴水別河而東合於淮，淮水東米帛之輸關中者也，由此會入。」河陰院所積，錢帛與米兼而有之，都梁倉亦兼有米帛，正見運河運漕，錢帛亦為大宗，不限於糧食也。《舊唐書》一五六《王智興傳》：「至埇橋，遂掠鹽鐵院緡幣及汴路進奉物。」亦其證。

米二十萬石供兵食人數，詳第一節「舟船載量」。

[3] 中葉以後，江南諸道常有特別「進奉」，《新唐書·食貨志二》有一段簡要記載。《冊府》四八五「濟軍」目，所列事例甚多，可參看。此類特別進奉，大抵皆為錢帛，絕少米粟。復按州郡貢物因地而異，要皆為實物。《元和志》各州目皆有記載。有些貢物運輸量甚為龐大。韓愈《尚書左丞孔公[戣]墓誌銘》(《昌黎集》三三)：「改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蚶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遞夫積功，歲為四十三萬六千人，奏疏罷之。」此必由運河水陸道也。時在元和中。然《元和志》明州貢品實無此類，則額外之貢，正難可言。

[4] 王播進羨餘絹事，見《冊府》五一〇「重斂」目，云寶曆元年七月，具銜鹽鐵使。檢《唐僕尚丞郎表》卷三，是年正月十一日乙卯，播以淮南節度使兼充鹽鐵轉運使。則此次進奉必自淮南起運。

[5] 唐錢重量，見《新唐書·食貨志四》：「[開元]二十年，千錢[一貫]以重六斤四兩為率，每錢重二銖四參。」即每貫一百兩。前引《通典》六云，建中初歲，運京師錢九百五十萬貫計之，則重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五石。

[6] 唐末運河道絕之背景與情形，《唐宋帝國與運河》第六章已透徹言之，此不更論。

[7] 「光陰中」一段，見《會要》八七「轉運鹽鐵總叙」。參看《舊唐書·僖宗紀》《廣明元年正月乙卯朔制書》與「光啓元年三月」條。

四、商貿行旅與舟航之盛

通濟渠在南北交通上之作用，不限於政府之漕運，使中央財政得到南方租賦物資之支持，亦為南北民間商務運輸之主要管道，南北公私行旅，亦以此為優先選擇之路綫。而安史亂後，西域、南海之胡商，更以此渠道水運交通綫為最主要之活動商路。政府運漕、民間商務與公私行旅，羣取此途，故舟航極盛。下文逐次說明之。

隋末李勣說翟讓曰：「御河」商旅往還，船乘不絕。」是則在隋世，通濟渠上已多商旅往還。^[1]唐初《括地志》云：

[通濟渠]西通河洛，南達江淮。……其交、廣、荆、益、揚、越等州，運漕商旅往來不絕。^[2]

按此在貞觀之世。劉晏遺元載書曰：「若舟車既通，百貨雜集，航海梯嶠，可追貞觀、永徽之盛。」^[3]此雖為百餘年後之書說，然參之《括地志》，固自不虛。其後代宗《緣汴河置防禦詔》云：「汴河州縣……多有盜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4]獨孤及《睢陽太守李少康碑》云：「淮河漕輓，刀布輻湊，萬商射利，奸之所由聚也。」^[5]又王智興軍「至埇橋，遂掠鹽鐵院緡幣及汴路進奉物，商旅貨貨，率十取七八。」^[6]足見自隋及唐初以來，即商旅與漕運並盛。^[7]

[1]《舊唐書》六七《李勣傳》，說翟讓曰：「宋、鄭兩郡，地管御河，商旅往還，船乘不絕，就彼邀截，足以自相資助。」讓於是「劫公私船取物，兵衆大振。」此為煬帝開渠後不久事，知渠上民間商運已甚發達。復考《隋書》五六《令狐熙傳》，「上(文帝)祠太山還，次汴州，惡其殷盛，多有姦俠。於是熙為刺史。下車，禁游食，抑工商，……船客停於郭外星居者，勒為聚落。」此文蓋採自令狐德棻《隋令狐熙碑》(《金石萃編》五六)。碑云：「郭下有□汴二渠，商侶所□，游子□□。」時在開皇十六年前。是汴渠故道本多船客商侶。又《段濟墓誌》(《芒洛冢墓遺文·續編》上)，「大業元年，以汴梁路衝，水陸渾雜，澆俗難治。」亦其證。大抵汴渠水運自古而然。煬帝開新渠，自益增加商運之繁盛。

[2]《括地志》文，見《通典》一七七「河南府河陰縣」條引。原引文作《坤元錄》，即《括地志》。

[3]劉晏書見《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4]代宗詔，見《全唐文》四六。淮汴水上有盜船，《宋高僧傳》一八《泗州普光王寺僧伽傳》有佳例。

[5]獨孤及《李少康碑》收入《全唐文》三九〇。少康以天寶中任職，碑以大曆中撰。「淮河」字縱有問題，其就汴水言，則無可疑。

[6]《舊唐書》五六《王智興傳》。

[7]《宋會要·方域一六》：真宗景德「四年七月，詔汴堤商旅以牛驢挽舟者，所在官司勿禁止之。」(頁7576)亦見汴河民間商旅運輸之不少。此雖北宋事，要可與唐世參證。

至於私商貨運之事實亦可具體而言。唐人《對梨橘判序》云：鄭州商人載梨向蘇州，蘇州商人載橘到鄭州，皆取汴河水運至徐城，因撞船而爭訟。判辭云：「滎澤[鄭]名區，長洲[蘇]奧壤，土宜雖異，川路攸通，故使賈客相趨，乘時射利，商人遞委，從有之無。」更見南北商人，藉汴河通商貨，為極普遍之現象。^[1]長慶中，王智興鎮徐泗，置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斛、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之。^[2]足見汴渠商運物資無所不有。就中最顯著大宗者，蓋莫過於茶鹽、絲織品。茶之產地全在南方長江流域，商販北運多恃此渠。^[3]中葉以後，食鹽來源亦以東南海鹽為主。劉晏置巡院十三，以捕私鹽，大半在此渠水道上，亦見私商運鹽亦取此渠為主道。^[4]唐中葉以後，東南絲紡織技術蓋已超過北方，故敬宗詔浙西進羅紗袍段與可幅盤條線綾一千匹，北

土地方官亦遣使至揚州收市錦綺。王智興稅泗口，所稅亦有綾絹，具知必亦為重要商貨。^[5]此外米穀之運蓋亦不少。^[6]

[1]《對梨橋判》，撰人不詳。收入《全唐文》九八五。此見南北商販利用汴河商運者必甚多，不僅梨橋一事也。

[2]王智興稅泗口以給用，見《舊唐書》一五六本傳。開成中薛元賞奏「罷泗口猴稅」，見《新唐書》一九七《循吏》本傳。《會要》八四「雜稅」目「開成二年十二月」條記薛奏事，述泗口稅場，所稅物資，與《舊唐書·薛元賞傳》全同。幾無所不有，即商運貨物極為複雜。

[3]《封氏聞見記》六「飲茶」條云：「開元中，泰山靈巖寺有降魔師，大興禪教，學禪務於不寐，……皆許其飲茶。……從此轉相倣效，遂成風俗。自鄒、齊、滄、棣，漸至京邑，城市多開店鋪，煎茶賣之。……其茶自江、淮而來，舟車相繼，所在山積，色額甚多。……往年回鶻入朝，大驅名馬，市茶而歸。」按唐代名茶，出於劍南蒙頂、東川、夔州、峽州、荊、衡、岳、洪、蘄、壽、常、婺、睦諸州，而浮梁之商貨為大宗，《唐國史補》卷下有較詳之記載。「自江淮而來，舟車相繼」者，舟運多由汴路矣。王建《寄汴州令狐相公》詩（《全唐詩》五函五冊《建集》四）云：「水門向晚茶商鬧。」水門多茶商，其由汴渠運來自無可疑。《太平廣記》二四「劉清真」條，「天寶中，有劉清真者，與其徒二十人於壽州作茶，人致一馱為貨，至陳留遇賊。」陳留即汴州，其運道可能亦由汴路。又考《通鑑》二五九乾寧元年，朱全忠所轄之泗州降楊行密，「行密遣押牙唐令回持茶萬餘斤，如汴宋貿易，全忠執令回，盡取其茶。揚、汴始有隙。」蓋揚州遣吏販茶於汴宋為常事。此時行密受泗州之降，故全忠怒之耳。復考《舊五代史》一〇七《漢書·史弘肇傳》，都轄禁軍，「有燕人何福殷者，以商販為業，嘗以十四萬市得玉枕，遣家僮及商人李進賣於淮南，易茗而迴。」是汴民以私商身分自揚州販茶也。是知揚州茗茶北販汴京當甚盛，必藉汴渠水運也。

[4]唐中葉以後，主要仰給東南海鹽。劉晏主鹽鐵轉運，大籠鹽利。《舊唐書·食貨志下》：「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牢盆以來商賈。」《新唐書·食貨志四》作「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為之衰息。」譚英華《校讀記》引《會要》八七「轉運鹽鐵總叙」目作「江淮北」，是也。按此十三院中之揚州、白沙、泗州、甬橋、宋州、汴州六院及後置之河陰院（河陰院本替汴州院，後兼置之。）皆在通濟渠航道上，浙西院當置在潤州，為此渠航程起點。沿渠置巡院捕私鹽，足見商人運鹽亦為此渠道之一主要商貨。

[5]敬宗詔浙西奉貢事，見《舊唐書》一七四《李德裕傳》，《新唐書》一八〇同傳略同。按顧況《檢校左僕射晉國公韓公行狀》（《全唐文》五三〇），「今江南縑帛勝於譙宋。」敬宗詔浙西奉貢羅紗縹綾，不但因為江南富庶，蓋亦因為江南絲織品技術，已勝過北方耳。王智興稅泗口事，見本段注[2]。《太平廣記》四三七「范翊」條：「范翊者，河東人也，以武藝授裨將。……有親知陳福亦署裨將。翊差往淮南充使，收市綿綺，時福充副焉。（出《集異記》）」按「綿綺」嚴一萍《校勘記》據

孫潛手校本作「錦綺」，是也。爲至揚州收市錦綺，而遣兩裨將並有隨從，足見採購團規模不小。是必大量收購，兼證絲織品之北運數量必甚大。

[6] 本文第一節引《夢溪筆談》一二「淮南漕運」條云：「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北宋汴河有商人載米北運者，度唐代必已有商運糧食事，本文第二節引《廣記》所錄《朝野僉載》一條記井州有商貨浙米一事，即其明證。蓋北方糧食雖非不足，但不若南米之可口耳。

再論時人公私行旅。漕路亦顯爲河、渭、中原與江淮間之最主要行旅交通路綫。《太平廣記》七四「陳季卿」條云：家於江南，寓居長安，曾訪青龍寺，東壁有《寰瀛圖》，尋江南路，乃興「自渭，泛於河，遊於洛，詠於淮，濟於江，達於家」之思，蓋此爲一條最主要南北交通綫，故壁圖著之也。貞觀中，蕭翼奉太宗之命，「微服至洛陽，隨商人船下至越州。」^[1]此爲唐代私人行旅附商船浮渠水下江南最早見之史例。其後文士南北行旅取通濟渠路者極衆。今就《全唐詩》各家詩篇所見時人取汴路之事例言之，作者如韋應物^[2]、白居易^[3]、李紳^[4]、韋莊^[5]等皆取汴渠水路至少三次；劉禹錫^[6]、姚合^[7]等皆取汴渠水路至少兩次；見其一次行旅者，不可勝計。偶檢《全唐詩》《姚合集》第一卷，送行之作凡涉旅行路綫者，取汴路十次之多，^[8]足見此路行旅之盛。王安石詩云：「十年五過徐城縣」，^[9]蓋承唐世，亦以汴路爲南北交通之最主要路綫耳。

[1] 何延之《蘭亭始末記》，收入《全唐文》三〇一。

[2] 韋應物，以德宗初由比部員外郎出爲滁州刺史，改江州，追赴闕；復由左司郎中出爲蘇州刺史。其詩有《寄大梁諸友》（《全唐詩》三函七冊《應物集》三）云：

分竹守南譙[滁州]，弭節過梁州[大梁]。雄都衆君子，出餞擁河湄。燕謔始云洽，方舟已解維。……昨日常睢陽[宋州]，今夕宿符離[宿州]。

此由京師赴滁州途中之作也。檢《全唐詩》（三函七冊）編《韋集》十卷，除此詩外，有《大梁亭會李四栖梧作》、《淮上喜會梁川[州]故人》、《揚州偶會前洛陽盧耿主簿》、《將往江淮寄李儋》、《自鞏洛舟行入黃河即事》、《發廣陵留上家兄》、《初發揚子寄元大校書》、《淮上即事寄廣陵親故》、《自尚書郎出爲滁州刺史》、《將發楚州經寶應縣月夜書事因簡李寶應》、《廣陵遇孟雲卿》、《淮上遇洛陽李主簿》、《夕次盱眙縣》、《睢陽感懷》、《廣陵行》共十餘首，皆作於通濟渠水道中。

此諸詩，除《出爲滁州刺史》一首外，其餘皆不顯其爲赴滁州途中之作，抑爲蘇州來回途中之作。但《淮上喜會梁川故人》云：「江漢曾爲客，相逢每醉還。浮雲一別後，流水十年間。……何因北歸去，淮上對秋山。」似在江州刺史後，即必非赴滁州途中，而當爲蘇州刺史來回途中也。又《初發揚子寄元大校書》云：「歸棹洛陽人，殘鐘廣陵樹。」此必由東南歸京洛時所作。應物由滁州改官江州，故此詩可能作於蘇州任後北歸時。（不能排除江州任後亦取道揚州北歸。）然則，應物由京師赴滁州任及由蘇州還洛陽皆取漕渠水路；惟由京師赴官蘇州不能斷其是否亦取此路耳。復按《將發楚州經寶應縣月夜書事》，寶應縣在州南，顯爲由北向南路上作；《淮上即事寄廣陵親故》云：「前舟已眇眇，欲渡誰相待。……獨鳥下東南，廣陵何處在？」《廣陵遇孟雲卿》

云：「我來君欲還」；亦皆為由北向南至廣陵之作。應物取汴路赴滁州任，中經汴、宋、宿至盱眙，此南固可浮淮水繞道經淮陰、楚州、寶應、揚州，再溯江西至滁州，然極迂遠，殆近千里，且最後仍有一段陸程；而盱眙西南取陸路至滁州境，僅六十餘里，自界首至滁州城一百四五十里，（參看《寰宇記》一二八「滁州」目與《九域志》五「泗州」目、「滁州」目。）且徐、宿南行經泗（盱眙）、滁、和至宣州亦為南北交通之一大道。故應物赴滁州，舟行至盱眙後，最可能之絡綫為由陸路直至滁州，極少冒淮水風濤之險，繞經楚、揚，再折西至滁州之可能。然則此三詩當為赴任蘇州途中之作，是其蘇州來回皆取汴河水路，連前取汴路赴任滁州，前後三次行旅皆取汴河路矣。復考《太平廣記》二〇四「許雲封」條：「貞元初，韋應物自蘭臺郎出為和州牧，……輕舟東下，夜泊靈璧驛。（出《甘澤謠》）」檢《唐詩紀事》二六「韋應物」條、《唐才子傳》四《韋應物傳》及《全唐詩·小傳》，皆不云曾為和州刺史。按和州與滁州相緊鄰，疑為滁州之誤。若果曾官和州，其赴任靈璧，是汴河之旅又增一次矣。總之，韋應物汴河之旅至少有三次，可能為四次。

- [3] 白居易，先後任杭州、蘇州刺史。今就《全唐詩》所收白詩觀之，其杭州刺史下任北歸，次第有《看常州柘枝贈賈使君》、《汴河路有感》、《埔橋舊業》、《茅城驛》、《河陰夜泊憶微之》、《欲到東洛得楊使君書因以此報》諸詩（七函五册《居易集》二三），又有《自餘杭歸宿淮口作》（七函二册《居易集》八）云：「舟行明月下，夜泊清淮北。」是取汴河水路也。其《汴河路有感》云：「三十年前路，孤舟重往還。」是三十年前至少已行汴河水路一次，今此至少為第二次。其蘇州刺史下任北歸，次第有《別蘇州》、《自問行何遲》（「前月發京口，今辰次淮涯。」）、《除日答夢得同發楚州》、《宿滎陽》諸詩（七函五册《居易集》二一）。據《別蘇州》、《自問行何遲》，亦取水路。此次取汴河水路，至少已是第三次。

- [4] 李紳以太和四年二月除壽州刺史，六年冬罷郡，授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七年春暮到洛陽，是年初秋詔除浙東觀察使。八年後罷為賓客分司東都。《全唐詩》八函一册《李紳集》一至三，錄其詩次第如下：

《壽陽罷郡肥河維舟阻凍祇待勅命》、《發壽陽分司勅到》、《初出澗口入淮》、《入淮至盱眙》、《七年初到洛陽寓居宣教里》、《初秋忽奉詔除浙東觀察使》、《至鞏縣河宿待家累》、《宿揚州》、《早渡揚子江》、《過潤州》、《過梅里》七首（無錫四十年故居）、《過吳門二十四韻》、《渡西陵十六韻》、《[越州]新樓詩》二十首、《宿越州天王寺》、《卻渡西陵別越中父老》、《卻到浙西》、《蘇州不住遙望武丘報恩兩寺》、《卻望無錫芙蓉湖》、《重到惠山》、《毘陵東山》、《卻到金陵登北固亭》、《宿瓜州》、《入揚州郭》、《宿揚州水館》、《卻過淮陰吊韓信廟》、《卻入泗江》、《重入洛陽東門》。

觀此諸詩題之次第，知其罷壽州回洛陽，係乘船由澗水入淮，至盱眙，轉入汴河西北上行至洛。其赴浙東任，係由洛陽乘船經鞏縣入黃河轉汴水東南下行，經揚州，歷潤、常、蘇、杭，由西陵渡入越州境。其罷浙東任，仍由原路北回，中經金陵（潤州）、瓜州（瓜洲）、揚州、淮陰，由泗口（泗州之汴水口）上汴水到東都。是兩年之中，紳取此水路行旅，順流一次，逆流兩

次。按紳家江南無錫，其早年至少仍有一次取此水路入京取科第。故其一生利用此水路行旅，必在三次以上。

- [5] 韋莊有《題淮陰侯廟》詩（《全唐詩》十函九冊《莊集》三）。按廟在楚州淮陰縣，是莊曾過淮陰縣也；但不知其為由北向南旅行之作，抑為由江南北歸之作。檢其後有《弔侯補闕》詩，緊接有《汴堤行》、《旅次甬西》、《自孟津舟西上雨中作》諸詩，皆為此次由江南北歸路上之作。其《自孟津舟西上雨中作》云：「來時楚岸楊花白，去日隋堤蓼穗紅。」是此次北歸與上次南遊，皆取道汴河也。按《弔侯補闕》詩之詳題云：

夏初與侯補闕江南有約，同泛淮、汴，西赴行朝。莊自九驛路先至甬橋，補闕由淮、楚續至泗上。寢病旬日，遽聞捐館。回首悲慟，因成長句四韻弔之。

是此次北歸，侯補闕取淮楚路，即取山陽濱路過淮陰；而莊則取九驛路，由揚州西北陸路九驛直到泗州，中間不經淮陰也。然則《題淮陰侯廟》詩非作於此次北歸時，疑為前次由北南遊江南時路中所作，故序次在前。然《弔侯補闕》詩題原注：「已後自浙西遊汴、宋，路至陳倉迎駕，卻過昭義、相州，路歸金陵作。」則此次北歸後，又曾南到金陵也。故《題淮陰侯廟》亦有為下次南來經淮陰所作之可能。若果如此，莊三次旅行，皆取汴河路矣。

- [6] 劉禹錫以太和中為蘇州刺史。今其集有《罷郡姑蘇北歸渡揚子津》（《全唐詩》六函二冊《禹錫集》五）、《罷郡歸路途次山陽留辭郭中丞使君》（同上三冊《禹錫集》七）、《楚州開元寺》、《淮陰行》（同上三冊《禹錫集》十一）。《淮陰行·小序》云：「余嘗阻風淮陰，作《淮陰行》。」詩云：「今日轉船頭，金烏指西北。煙波與春草，千里同一色。」是罷蘇州北歸，取山陽濱、汴河水路。至於其赴蘇州任，今存僅《將赴蘇州途出洛陽》（同上二冊《禹錫集》五）一首，不能定其洛陽以東之路綫。但考姚合有《送劉禹錫郎中赴蘇州》（《全唐詩》八函三冊《合集》一）云：「初經函[一作函]谷眠山驛，漸入梁園問水程。」是實取汴河水路也。然則禹錫由長安赴蘇州任，旋卸蘇州北歸，皆取汴河水路無疑。

- [7] 姚合有《題永城驛》詩（《全唐詩》八函三冊《合集》四）云：「秋賦春還計盡違，「卻喜孤舟似去時」，「連浦一程兼汴宋，夾堤千柳雜唐隋。」檢薛能亦有此詩（《全唐詩》九函二冊《能集》二）。字句全同，而詩題詳作《下第後夷門乘舟至永城驛題》。按薛能北方人，《全唐詩》編其集為四卷，見其平生活動皆在黃河流域與劍南地區；除此詩外，無一首見其曾至江南者；而姚合雖為北人，但早年寓居江南甚久，後又為杭州刺史，故疑此詩為姚合所作。據此詩，其由江南入京應舉及下第回程，皆取汴河水路也。

- [8] 《全唐詩》各人專集所見諸人一次行旅汴河者不可枚舉。偶檢《全唐詩》《姚合集》七卷之第一卷，所錄送行諸詩，凡涉中原與江淮間之行旅者，幾無不取汴路。例如：

《送劉詹事赴壽州》：「隋堤傍楊柳，楚驛在波濤。」

《送裴大夫赴亳州》：「杭人遮道路，垂泣浙江前。譙國迎舟艦，行歌汴水邊。」

《送徐州韋僅行軍》：「山程度函谷，水驛到夷門。」

《送劉禹錫郎中赴蘇州》：「初經函谷眠山驛，漸入梁園問水程。」

《送顧非熊下第歸越》：「家山去城遠，日月在船多。」

《送崔豹下第歸揚州》：「日晚山花當馬落，天陰水鳥傍船飛。」

《送董正字武歸常州觀親》：「楚檣收月下，江樹在潮中。」

《送無可上人遊越》：「獨夜潮聲月滿船。」

《送陸暢侍御歸揚州》：「山川南北路，……淮聲獨夜船。」

《送李秀才赴舉》：「秦吳無限地，山水半分程。」

以上十首，皆取汴渠水路無疑。一卷之中所見送人行旅取汴渠水路者如此之多，誠屬可驚。其中《送徐州韋僅行軍》，非至江淮，只有洛陽至夷門（汴州）一段可取漕渠水程，夷門以東仍當取陸路。足見唐人行旅只要有水路可行，即寧取水路也。

[9]《臨川先生文集》三一《過徐城》。

此猶中原與江淮間之行旅也。由中原取汴渠水路行旅南達之範圍，除長江下游外，中原與荆楚、巴蜀、嶺南往來之行旅亦頗多取此汴路者。如錢起赴荆楚取徐城路；^[1]戴叔倫送趙主簿自蜀繞道揚州北歸絳州；^[2]王勃南赴交趾，途經楚州、江寧、越州、洪州、廣州；^[3]李德裕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4]皆其例。李翱《來南錄》云：由東都上船於漕，下洛水，入黃河，由汴梁口入汴渠，經汴、宋、永城、埇口（宿州）、泗州，浮淮，經楚州入揚州，濟江，經潤、常、蘇、杭，歷富春、七里灘，經睦、衢、信、洪、吉、虔諸州，上大庾嶺，至韶州，又歷滇陽峽、清遠峽，至廣州。^[5]此為唐人行旅此路見於文獻之最遠最詳之行程矣。按巴蜀、荆楚、嶺南與中原間之行旅，若分別取秦嶺、商山、漢上、桐柏諸陸道，則大為逕捷，而時人寧取汴路迂遠數倍至少加倍之途程者，蓋亦取其運輸量大，且較安適歟？

[1] 錢起《適楚次徐城》（《全唐詩》四函五册《起集》三）云：「去家隨旅雁，幾日到南荆。」經徐城即取汴渠路也。

[2] 戴叔倫《廣陵送趙主簿自蜀歸絳州寧觀》（同上五册《叔倫集》一）云：「將歸汾水上，遠省〔一作自〕錦城來。已泛西江盡，仍隨北雁迴。」是自蜀浮長江而下，繞經揚州，取汴渠水路至河東（今山西省）也。

[3] 《舊唐書》一九〇上《文苑·王勃傳》：父左遷交趾令。上元二年，勃往省。「渡南海，墮水而卒。」《新唐書》二〇一《文藝·王勃傳》云：「道出鍾陵」，作《滕王閣序》。按勃文有《秋日楚州郝司戶宅餞崔使君序》（《全唐文》一八一），時在上元二年八月；《江寧吳少府宅餞宴序》（同上 一八二），時在秋日；《越州秋日宴山亭序》（同上 一八一）；《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同上），時在九月九日；《廣州寶莊嚴寺舍利塔碑》（同上 一八四），時在孟冬。蓋旋即取海路西赴交趾，墮海而卒。是亦取汴河水路無疑。

[4] 《舊唐書》一七四《李德裕傳》：「貶潮州司戶。……大中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

[5] 李翱《來南錄》收入《全唐文》六三八。

在商務、行旅中，尤可注意者，為西域珠寶商人之活動。據《太平廣記》「寶類」各卷，所見珠寶胡商，其活動地點之可知者，有長安、扶風、陳留(汴州)、睢陽(宋州)、泗上(泗州)、安宜(楚州屬縣，即寶應)、廣陵(江都、揚州)、豫章(洪州)等地，而長安、揚州、洪州尤為活動中心；其他除扶風外，汴、宋、泗、楚四州與揚州皆在通濟渠水道上，而洪州亦在通濟渠運路向嶺南海外伸展之主要交通綫上，且藉此渠溝通南北之功能為背景而發展者，足見此渠道顯為西域珠寶胡商在華之主要活動綫。^[1]

[1]《廣記》「寶類」涉胡商活動地點者凡十五條，簡錄如下：

「青泥珠」條：則天時，西國獻青泥珠，施於西明寺。胡人以十萬貫購之，納腿肉中。(卷四〇二引《廣異紀》)

「徑寸珠」條：波斯胡人至扶風逆旅，購得方石，剖得徑寸珠，便還本國。隨船汎海，行十餘日。(同上)

「寶珠」條：士人得寶珠於咸陽，「往揚州收債。途次陳留，宿於旅邸。夜聞胡鬥寶」，士人出其珠，羣胡驚駭，合錢五萬緡購之，乃邀士人同至海上觀珠價。(同上)

「水珠」條：長安大安國寺有一寶珠，於市中貨之，大食胡人以四千萬購之而歸。(同卷引《紀聞》)

「李勉」條：「司徒李勉，開元初，作尉凌儀(汴州)。秩滿，沿汴將遊廣陵(揚州)，行及睢陽(宋州)。忽有波斯胡老疾，……詣勉曰：『……抱恙甚殆，思歸江都(揚州)，知公長者，願托仁蔭。……』勉哀之，因命登艫。……胡人……曰：『我本王貴種也，商販于此，已逾二十年。家有三子，計必有求吾來者。』不日，舟止泗上(泗州)。其人疾亟，……告勉曰：『吾國內頃亡傳國寶珠，……近已得之。……』即抽刀決股，珠出而絕。勉遂……瘞於淮上，……密以珠含之而去。既抵維揚，寓目旗亭，忽與羣胡左右依隨。……有胡雛，……乃亡胡之子，告瘞其所。」(同卷引《集異記》)

「李灌」條：灌常次洪州建昌縣。倚舟於岸，哀一波斯病胡，為營喪事。胡有遺珠，內其口中。(同卷引《獨異志》)

「守船者」條：蘇州華亭縣有陸四官廟。元和初，有鹽船數十隻於廟前。守船者於廟前得一珠，大徑寸。至揚州胡店，售獲數千緡。(同卷引《原化記》)

「嚴生」條：嚴生於漢南峴山得一珠，以彈珠名之。其後遊長安，逢一胡，以為天下之奇貨，以三十萬價購之。(同卷引《宣室志》)

「鸚餅胡」條：有舉人在京城，鄰居鸚餅胡病死，舉人為營喪事。胡臨卒，以祕藏珠寶贈之。持於市，為西域胡客所購，價五十萬。(同卷引《原化記》)

「玉清三寶」條：杜陵韋弁於蜀得玉清三寶，後還長安。「明年下第，東遊至廣陵，因其寶集於廣陵市。有胡見而拜曰：『此天下奇寶也。……』遂以數千萬為直而易之。」(卷四〇三引《宣室志》)

「寶骨」條：長安菩提寺僧為李林甫讚佛，極祝林甫功德。林甫施一物如朽釘，「攜至西市，示於胡商」，胡商曰：「此寶骨也。」售一千萬。(同卷引《酉陽雜俎》)

「紫辣羯」條：乾元中，「率諸江淮商旅百姓五分之一，以補時用。洪州，江淮之間一都會也。……有波斯胡人者，率一萬五千貫。腋下小瓶，……請率百萬。……胡人至揚州，長史鄧景山知其事，以問胡。胡云瓶中是紫辣羯，……又率胡人一萬貫。……」(同卷引《廣異記》)

「魏生」條：少以勳戚，歷任王友，因避亂入嶺南。「後歸舟，行至虔州界」，……於沙磧中得片石，甚寶之。及至家，無以為生。「市肆多賈客胡人等，……胡客法，每年一度與鄉人大會，各閱寶物。寶物多者，戴帽居於座上。……戲謂生：『君亦有寶否？』……遂出所懷，……三十餘胡皆起，扶生於座首，禮拜各足。」(同卷引《原化記》)按此當在長安。

「肅宗朝八寶」條：真如得八寶於楚州安宜縣，「西域胡人過其傍者，至今莫不望其處而瞻禮焉。」(卷四〇四引《杜陽雜編》。《寶宇記》二二四「楚州寶應縣」引楚州刺史鄭略《得寶記》，同。)

「岑氏」條：臨川岑氏得二寶石，「後至豫章，有波斯胡人，……求以三萬為市。」(同卷引《稽神錄》)

總計以上十五條，凡涉地名八個十八次，長安(六次)、揚州(五次)、洪州(三次)為多。又《廣記》四四一「閩州莫徭」條，得象牙，極大，「載至洪州，有商胡求買，累自加直，至四十萬。」尋為其他胡商爭購，云云。(出《廣異記》。)此一事在洪州。又《廣記》三三「韋弁」條，得玉清真人之寶於成都，持至廣陵(揚州)，胡商敬拜，以數十萬金易之。又二二〇「句容佐史」條，吐奇物，持至揚州賣之，胡人云為銷魚精，增價至三百萬。又四二一「任頊」條，得徑寸珠，「持至廣陵市，有胡人見之曰，此真驪龍之寶也，……以數千萬為價而市之。」此三事皆在揚州。以上諸地名，除長安、扶風外，汴、宋、泗、楚與揚州皆在通濟渠水道上，洪州亦在通濟渠水道向南伸展通嶺南之交通綫上。西域珠寶胡商在中國之主要活動綫顯然可見。

通濟渠道既漕運繁忙，中外商賈與公私行旅可能更盛，故渠中之上下舟航極多。陳子昂奏章「江南、淮南諸州租船數千艘已至鞏洛，計有百餘萬斛。」此言一時之事。又洛陽漕水一日暴漲，溢入漕渠，漂沒揚、壽、光、和、廬、杭、瀛、棣諸州租船數百艘。又揚州江口一次大風，覆舟數千艘。皆可為證。故史稱洛陽漕渠自通遠橋以東，「皆天下舟船所集，常萬餘艘，填滿河路。」就通濟渠全程言，絕非虛語。^[1]若就人物商賈而言，王建《汴路即事》云：

千里河煙直，青槐夾岸長。天涯同此路，人語各殊方。草市迎江貨，津橋稅海商。^[2]顯見中外四方之人物羣趨此路，商貨雲集。圓仁《行記》云：「汴州已來，傍河路次人心，急惡不善，能似所喫汴河水之急流渾濁也。」^[3]蓋即因為路次居民多業商販，見人既廣且雜，商務亦忙，故致巧詐虛偽，性情煩躁，與人無禮，不若農村之忠厚純樸。然此正顯示，汴路之煩囂與交通之發達，蓋非當時其他交通路綫之可比。宋初太宗至道元年，張洎上言曰：

汴水橫亘中國，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盡南海，半天下之財賦，并山澤之百貨，悉由此路而進。^[4]

其後沈括亦云：

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揚州之下，舟車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十之七。^[5]

此二人雖言北宋事，實亦唐代事況之延續耳。尤其張洎言事只在入宋之後三十五年，更與唐代實況為近；而唐代後期中央政府不能控有河北，中央財政依賴此渠之北輸者，更不只一半矣。中外商貿行旅之盛，殆可比例觀之！

[1]《元河南志》卷四「唐城闕古蹟」目「漕渠本名通遠渠」條：「東流景仁坊之東南，有漕渠橋。〔本脫「橋」字，據《兩京城坊考》五「漕渠」條補。〕大業初造，曰通遠橋，南抵通遠市之西偏門。自此橋之東，皆天下舟船所集，常萬餘艘，填滿河路。」《大業雜記》亦云：「通遠橋跨漕渠橋，南即入通遠市，……東合漕渠，……其內郡國舟船舳艫萬計。」按漕渠橋在洛陽城中，漕渠不深廣，故煬帝南幸，先御小朱航自漕渠出洛口，然後始御龍舟。城中漕渠不可能容舟萬艘，此蓋謂自此以東，通濟渠河路中為天下舟船所聚，常萬餘艘耳。

按陳子昂《上軍國機要事》（《全唐文》二一一一）云云，正見渠道中舟航之盛。洛陽漕水暴漲事，在開元十四年，見《舊唐書·五行志》。前引《新唐書·食貨志》，劉晏為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此即多用以航行漕渠者。又《通鑑》二五一，龐勛陷宿州，一夜之間，「掠城中大船三百艘」，「欲入江湖為盜。」足見城內外大小船隻，必遠在三百以上。揚州船舶更多。《舊唐書》三七《五行志》：「天寶十載，廣陵郡大風架潮海，淪江口大小船數千艘。」據《舊唐書·玄宗紀》，事在八月乙卯。足見揚州舟航之盛。以此計之，通濟渠常行舟船固當在萬數以上！

[2]王建《汴路即事》，收入《全唐詩》五函五册《建集》三。

[3]圓仁文見其《行記》卷四，「會昌五年六月」條。按圓仁前三卷之行旅，除剛入唐時之揚州到楚州一段途程外，皆行於農村社會中，沿途所遇人民多甚友善；此時在汴路中，所待遇截然不同，故有此感覺。

[4]張洎上言，見《宋史》九三《河渠志三》「汴河」條。

[5]沈括文，見《輿地紀勝》三七揚州「風俗形勝」目引沈存中說。檢胡道靜《新校正夢溪筆談》、《補筆談》、《續筆談》皆不見此條，當據《紀勝》補入。

1990年3月10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Functions of T'ung-chi Canal in Transportation in the Sui-T'ang Period

(A Summary)

Yen Keng-wang

The T'ung-chi Canal which came into existence in the Sui dynasty had an immense influence on China's national strength in the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This is why it has been given detailed accounts in historical works and there are not a few contemporary studies. But in almost all of these studies emphasis is laid on the transportation of food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after the K'ai-yüan period (713-741), and little or no attention is paid to transportation of commodities other than food.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travels of the ordinary people are also neglected. The reason why Emperor Yang-ti of Sui had this Canal dug was, perhaps merely for pleasure excursions, but in fact, transport on the Canal was busy and food was transported to the north before the K'ai-yüan period. Just after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food from the south was transported to the capital Ch'ang-an, but after the reign of Emperor Te-chung, because of the success of *ho-ti* (equitable grain purchas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reliance on grain from the south was greatly reduced. The quantity of goods like cloth, coins, salt, tea and groceries far exceeded that of grain. While there was at least as much private transport on the Canal as official transport, ordinary people and merchant from the western region mostly travelling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vice versa making use of the Canal. The present article deals mainly with transport other than grain and passengers, but also discusses the speed and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ships travelling on the Canal.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